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
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0,000万元，共发行三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6,6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6,7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6年发行6,7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

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81.93亿元、314.39亿元和327.8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1,134.8亿元、1,131.3亿元和1,166.5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5.46亿元、48.34亿元和64.9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23.11亿元和329.99亿元和219.31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93	314.39	327.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8	1131.3	1166.52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6	48.34	64.9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3.11	329.99	219.3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
- 2.项目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 3.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前身为中国桂林南溪山医院，是在周恩来总理亲自关怀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卫生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外交部于1968年在桂林组建的国家级抗美援朝后方国际医院，1976年援越任务结束后更为现名。

医院占地面积13.8万平方米，编制床位数1,539张，可开放床位2,020张，在职职工2,100余人，其中高级职称500余人，博士研究生50余人、硕士研究生300余人，设有临床科室49个，医技科室15个，现有国家级住培专业基地16个，研究生培养学科10个，自治区级重点专科（学科）20个，是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拥有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全息数字超级迭代PET/CT、可视化四维影像引导医用直线加速器、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高端科研型3.0T磁共振、体外膜肺氧合（ECMO）等先进医疗设备。医院大力推进“院有品牌、科有特色、人有专长”建设，现已建立心血管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运动系统、肿瘤相关专业等5个优势学科群。聚焦精准医学，建成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微创外科中心、PET/CT疾病分子诊断中心、人工智能精准放射治疗中心、医学3D打印创新研究中心。成功开展达芬奇手术机器人辅助下的腹腔镜微创手术等多项国内先进诊疗技术。是国家胸痛中心认证医院、国家卒中中心认证医院、卫生部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网络医院、国家级流感监测网络哨点医院、中国心血管技术协作培训中心选定的小儿先天性心脏病技术协作单位、北京天坛医院微创神经外

科技术推广中心、自治区卫健委授权农村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接入及手术收治单位、自治区级产前诊断单位、广西互联网医疗建设慢病中心、广西高等医学院校A级教学医院、桂林国家旅游综合试验区重点医院、桂林市放射诊断质量控制中心、桂林市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桂林市放射诊疗安全示范医院。

(五) 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门急诊综合大楼。总建筑面积为34,01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71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3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综合大楼的土建、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空调、智能工程及总平配套设施。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p>根据《桂林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0年）》，到2030年，桂林市户籍人口规模将达到572.71万人左右，常住人口规模达到547.08万人左右。随着桂林市发展空间的扩大，生活配套设施的不完善将会极大影响城市发展，现在桂林市医疗卫生资源仍存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缓慢、布局分散、医疗技术服务水平低、卫生资源配置不合理等状况。</p> <p>《桂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20）》中指出要“调整老城区的功能，疏解老城区的容量，优化老城区的环境，提升老城区的品质”进一步明确了桂林老城发展的总方向。象山区属于城市老城区，存在医疗设施老旧、医疗机构布局分散等问题，极大限制医疗卫生水平提升、医疗产业链完善。疏解提升老城的历史性抉择，不仅是保护桂林城市发展根与魂的需要，也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p> <p>南溪山医院发展与象山区优化发展同步同调，是提升象山区生活质量与医疗保障的重要举措，南溪山医院整体规划改造使得象山区宜居价值再次拔高。本项目不仅定位服务桂林市，医院服务范围覆盖桂林17个市、县、区，及桂东南、湘、粤部分市、县。因此，项目建设是优化桂林市医疗服务水平，加强象山区医疗力量的需要。</p> <p>其次综合医院门诊部是现代医院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医院对外服务的窗口，门诊部的建设情况和运营情况直接反映了医院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门诊部作为医院的门户与窗口，在吸引患者就医，引导患者医疗消费等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加强门诊部建设对于医院整体规划和推进医院发展至关重要。</p> <p>南溪山医院目前实际开放床位数为2,020张，现有业务用房面积85,265.44平方米（含保留建筑面积和拆旧建筑面积）。根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医疗业务用房面积应为13.88万</p>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平方米左右。医院医疗业务用房面积低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的要求，就医条件无法保证。 同时，医院现有的门急诊楼建设年代久远，就诊环境较差，不利于吸引患者来医院进行就医，同时建筑面积仅为6,339.49平方米，与医疗建筑标准相差较大。门急诊大楼建成后，将补齐医疗建筑面积缺口，也将使门急诊建筑质量和环境状况得到根本改善，提升医院病人的问诊量，为病人创造更舒适的就诊空间，以利于疾病的治疗与康复。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可行性：以医院业务收入偿还本息。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71倍，项目能够偿还债务利息和本金。 风险点：我院承担桂林地区医疗服务的主要任务，随着区域内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增大，我院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近年来门急诊人数逐年增长，医疗服务性收入呈增长态势，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的合规性	项目符合《卫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26,730万元，计划使用单位自有资金6,730万元，占比25.18%；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占比74.82%。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南溪山医院2021年至2023年财务报表，项目年收入约115,705.63万元，则年床均收入为57.28万元，门诊收入占比约为20%，则门急诊综合大楼的年收入分配约为23,141.13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近几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医疗保健越来越重视，对高水平的医疗服务机构的需求也日益增大，桂林市区内的公立医院，常常是人满为患，并且在不断的扩大建设。

2019年底从武汉蔓延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更加凸显了隔离医疗设施的紧张。因此，全区各级政府均加大了对医疗基础

设施的重视程度，医药事业获得了长足发展。为项目创造合理的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1. 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公共医疗卫生条件

项目建成后最直接的效果即体现在对桂林市以及自治区医疗服务的积极影响上。目前，桂林市城市建设正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而医疗机构布局不合理，医疗资源严重不足，本项目建成后，将使桂林市的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提高当地的公共卫生水平。

2.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市民健康水平

人类自身强健的体魄、健康的心理和充沛的精力，是创造文明社会的物质基础，而人的健康自然离不开高水平的医疗保健工作。本项目的建设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卫生安全的举措。对于推动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以及创造文明社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桂林市乃至广西发展医疗事业和保障市民健康水平的需要。

3. 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和促进桂林市医疗科技的发展

南溪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不仅将建设一流的硬件设施，还将建设一批医术精湛、创新能力强的专家和医疗科技队伍，开设门类齐全的各项医疗保健服务，配备各种先进的医疗仪器和设备，将有利于开展各项医疗科研任务，促进桂林市医疗科技的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2〕546号),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730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1,162.88	79.1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06.65	7.88
3	预备费	1,860.47	6.96
4	建设期利息	1,600.00	5.99
项目总投资		26,730.00	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总投资 26,73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730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占比 25.18%;

(2) 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 占比 74.82%, 其中已发行 0 万元, 本次拟发行 6,600 万元, 后续计划发行 13,4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 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合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730.00	1,034.00	5,696.00	-	-
专项债券融资	20,000	-	6,600.00	6,700.00	6,7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26,730.00	1,034.00	12,296.00	6,700.00	6,7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7个月，已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6年11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合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项目建设	26,730.00	1,034.00	12,296.00	6,700.00	6,7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7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医疗服务收入。

1.医疗服务收入

本项收入定价每年11.46万元/床位。确定主要依据：根据南溪山医院2021年至2023年财务报表，项目年收入约115,705.63万元，则年床均收入为57.28万元，门诊收入占比约为20%，则每张床位的收入分配为11.46万元/年。

参考医院近年的收入水平，年总收入按57.28万元/张计，则本项目建成后医院整体医疗服务年收入约115,705.63万元，门诊收入占比约为20%，则本项目门急诊综合大楼的年收入分配约为23,141.13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服务收入合计为439,681.4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439,681.4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服务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年	23141.13	23141.13

时间	医疗服务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8年	23141.13	23141.13
2029年	23141.13	23141.13
2030年	23141.13	23141.13
2031年	23141.13	23141.13
2032年	23141.13	23141.13
2033年	23141.13	23141.13
2034年	23141.13	23141.13
2035年	23141.13	23141.13
2036年	23141.13	23141.13
2037年	23141.13	23141.13
2038年	23141.13	23141.13
2039年	23141.13	23141.13
2040年	23141.13	23141.13
2041年	23141.13	23141.13
2042年	23141.13	23141.13
2043年	23141.13	23141.13
2044年	23141.13	23141.13
2045年	23141.13	23141.13
合计	439,681.47	439,681.4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固定资产购建和大修理及管理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医院的年总支出费用包括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固定资产购建和大修理及管理费等。近三年来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约为44.5万元/张。参考医院近年支出水平，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门诊楼支出占比约为总支出的20%），则本项目每年支出约为17,978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合计支出341,58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341,58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运行维护	当年总成本
2027年	17,978.00	17,978.00
2028年	17,978.00	17,978.00
2029年	17,978.00	17,978.00
2030年	17,978.00	17,978.00
2031年	17,978.00	17,978.00
2032年	17,978.00	17,978.00
2033年	17,978.00	17,978.00
2034年	17,978.00	17,978.00
2035年	17,978.00	17,978.00
2036年	17,978.00	17,978.00
2037年	17,978.00	17,978.00
2038年	17,978.00	17,978.00
2039年	17,978.00	17,978.00
2040年	17,978.00	17,978.00
2041年	17,978.00	17,978.00
2042年	17,978.00	17,978.00
2043年	17,978.00	17,978.00
2044年	17,978.00	17,978.00
2045年	17,978.00	17,978.00
合计	341,582.00	341,582.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预期总收入为439,681.47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41,58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98,099.47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6,2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6,20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0,000.00	16,200.00	36,200.00	-	-	-	36,20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71，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	98,099.47	36,200.00	2.71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10	2.71	3.3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18	2.71	2.2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2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综上，本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71，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

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

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十七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000万元,共发行一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

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81.93亿元、314.39亿元和327.8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134.8亿元、1,131.3亿元和1,166.5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5.46亿元、48.34亿元和64.9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23.11亿元、329.99亿元和219.31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21-2023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93	314.39	327.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80	1,131.30	1,166.52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6	48.34	64.9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3.11	329.99	219.3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
2. 项目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3. 建设地点：桂林市雁山区B-2-6地块。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前身为中国桂林南溪山医院，是在周恩来总理亲自关怀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卫生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外交部于1968年在桂林组建的国家级抗美援朝后方国际医院，1976年援越任务结束后更为现名。

医院占地面积13.8万平方米，编制床位数1,539张，可开放床位2,020张，在职职工2,100余人，其中高级职称500余人，博士研究生50余人、硕士研究生300余人，设有临床科室49个，医技科室15个，现有国家级住培专业基地16个，研究生培养学科10个，自治区级重点专科（学科）20个，是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拥有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全息数字超级迭代PET/CT、可视化四维影像引导医用直线加速器、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高端科研型3.0T磁共振、体外膜肺氧合（ECMO）等先进医疗设备。医院大力推进“院有品牌、科有特色、人有专长”建设，现已建立心血管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运动系统、肿瘤相关专业等5个优势学科群。聚焦精准医学，建成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微创外科中心、PET/CT疾病分子诊断中心、人工智能精准放射治疗中心、医学3D打印创新研究中心。成功开展达芬奇手术机器人辅助下的腹腔镜微创手术等多项国内先进诊疗技术。是国家胸痛中心认证医院、国家卒中中心认证医院、卫生部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网络医院、国家级流感监测网络哨点医院、中国心血管技术协作培训中心选

定的小儿先天性心脏病技术协作单位、北京天坛医院微创神经外科技术推广中心、自治区卫健委授权农村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接入及手术收治单位、自治区级产前诊断单位、广西互联网医疗建设慢病中心、广西高等医学院校A级教学医院、桂林国家旅游综合试验区重点医院、桂林市放射诊断质量控制中心、桂林市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桂林市放射诊疗安全示范医院。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总建筑面积34,762.81平方米，其中应急病房楼建筑面积12,667.32平方米、传染病楼建筑面积10,665.56平方米、中心供氧站(洗衣房、中心吸引站、汇流排)建筑面积634.9平方米、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堆放点、医疗垃圾暂存间)建筑面积395.4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10,399.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同时配套建设大门、围墙、道路、室外水电等附属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近年来，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呈现频次高、规模大、影响广泛、损失严重等特点，新发传染病层出不穷，均已成为全世界共同面临的挑战。随着对外交往扩大，桂林作为世界闻名的旅游城市发生各种输入性传染病的风险增大，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隐患增多。SARS、鼠疫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烈性传染病仍是潜在重大威胁。近年来，桂林市每年均有不同程度的突发卫生事件。以2007—2016年间桂林市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例，共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87起，其中一般级别事件175起(占93.58%)，较大事件12起(占6.42%)。事件类别以传染病疫情为主，共158起(占84.49%)，其中呼吸道传染病疫情106起(占67.09%)。每年3—5月和9—11月是突发事件的高发时段。学校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高发场所，共发生155起，占82.89%，其中小学84起，占44.92%(摘自《应用预防医学》2018年05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形势较为严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峻。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作为桂林市主要的应急救治机构之一，担负着突发情况下城区传染病诊断、隔离、集中救治及急危重传染病人救治的重要任务。本次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的建设，能有效应对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 可行性：以医院业务收入偿还本息。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07倍，项目能够偿还债务利息和本金。 2. 风险点：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院区所在区域无规模较大的三级医院，我院开业后能较快地为雁山区域居民提供医疗服务，且疫情过后，随着区域内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增大，我院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性收入呈增长态势，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等文件，三证齐全，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25,101.76万元，计划使用单位自有资金20,101.76万元，占比80.08%；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占比19.92%。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收入来源主要为医院门诊、住院、手术等，项目拟建设300床，满负荷运营状态下床均收入按照57.28万元计算，则正常运营年限收入为17,184万元，合计运营收入为343,680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不仅将补齐医疗卫生资源短板，完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体系，提升传染性疾病预防救治能力，还将在未来有效应对各类公共卫生事件，减少社会经济损失。同时，项目的建成将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吸引更多患者就医，从而增加医院收入。此外，该项目还将为桂林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实现医疗服务均等化，推动落实全面健康计划。本项目的建设，可逐步改变桂林市医疗保健卫生机构资源配置不合理的问题，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的均等化服务，促进人民身体健康，推动桂林市卫生事业的健康、可持续性发展。

项目建设可依托现有医疗资源，平时作为医院运行、管理，缓解雁山区病床不足的现状，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又可作为传染病专业病区，实现平战结合，快速提升桂林市作为旅游城市的应急处置能力，防止和降低境外传染病疫情输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并发挥巨大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南溪山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77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5,101.7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6,620.76	66.2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15.13	20.78
3	预备费	1,746.87	6.96
4	利息	1,519.00	6.05
项目总投资		25,101.7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总投资

25,102.7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0,102.7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80.08%；

(2) 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占比19.92%，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5,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 其他融资0.0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102.76	5,500.00	5,500.00	9,102.76
专项债券融资	5,000.00	-	-	5,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25,102.76	5,500.00	5,500.00	14,102.76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9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25,102.76	5,500.00	5,500.00	14,102.7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床位收入。

1. 床位收入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医院门诊、住院、手术等，南溪山医院现开放床位2020张，根据南溪山医院2021年至2023年财务报表，项目年收入约115,707.63万元，则年床均收入为57.28万元。本项目收入参考其收入，拟建设300床，满负荷运营状态下床均收入按照57.28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床位收入合计约为343,68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43,68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床位收入	合计
2025年	17,184	17,184
2026年	17,184	17,184
2027年	17,184	17,184
2028年	17,184	17,184
2029年	17,184	17,184
2030年	17,184	17,184
2031年	17,184	17,184
2032年	17,184	17,184
2033年	17,184	17,184
2034年	17,184	17,184
2035年	17,184	17,184
2036年	17,184	17,184
2037年	17,184	17,184
2038年	17,184	17,184
2039年	17,184	17,184
2040年	17,184	17,184
2041年	17,184	17,184
2042年	17,184	17,184
2043年	17,184	17,184
2044年	17,184	17,184
合计	343,680	343,68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工资及福利费、水电费、药品及材料、

维修费及维修、其他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拟设置医护人员为408人，其人均薪资按照14万元/年计算，项目年运营期间人员薪资为5,712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合计约为114,240万元。

2. 水电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年用电量为437.26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3.4万立方米，桂林市用电价格在0.54元/千瓦时左右（综合考虑枯水期和丰水期电价），桂林市用水价格在1.85元/立方米左右，进入运营期后，则项目年水电费为242.41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合计约为4,848.2万元。

3. 药品及材料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专用材料、药品等购置等费用，按当年收入的55%计取。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及材料费合计约为189,024万元。

4. 维护及维修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根据折旧费用的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护及维修费合计约为951.2万元。

5. 其他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主要包括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按当年收入的2%计取。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合计约为6,873.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315,93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水电费	药品及材料	维护及维修	其他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2026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2027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2028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2029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2030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2031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2032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2033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2034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2035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2036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2037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2038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2039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2040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2041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2042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2043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2044年	5,712.00	242.41	9,451.20	47.56	343.68	15,796.85
合计	114,240.00	4,848.20	189,024.00	951.20	6,873.60	315,937.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急救治中心预期总收入为343,680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15,937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7,743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9,05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9,05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000.00	4,050.00	9,050.00	-	-	-	9,05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0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急救中心	27,743.00	9,050.00	3.07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17	3.07	4.9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81	3.07	1.3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1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

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

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公寓D16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D16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000万元,共发行一期。第一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2019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4,9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

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81.93亿元、314.39亿元和327.8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134.8亿元、1,131.3亿元和1,166.5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5.46亿元、48.34亿元和64.9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23.11亿元、329.99亿元和219.31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93	314.39	327.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80	1,131.30	1,166.52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6	48.34	64.95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3.11	329.99	219.31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D16项目。
2. 项目业主：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3. 建设地点：南宁市经开区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前身是创建于1965年的广西劳动大学，先后历经广西农学院热带作物分院（本科）、广西农垦职工大学、广西农工商职业大学等历史阶段。1998年经教育部批准，成为广西首批独立改制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地处南宁市空港经济区，校园风景秀丽、文化氛围浓厚。现有在校生人数约20,000人，其中泰国、越南、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9个国家的留学生130余人。

学校被教育部认定为国家优质高职院校，同时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学校秉承“以德立人、以技立业”的校训，发扬“弘毅开拓、勤勉善成”的学校精神，坚持“服务、合作、开放”的办学理念，践行“盛德至善、博学致用”的校风，彰显“崇德强技、尚美至臻”的“思茗”文化理念，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职业院校。先后被评为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院校，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建设优秀单位（广西唯一），国家发改委、教育部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单位，全国首批百所高职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中国-东盟教育开放合作试验区来桂留学基地培育学校。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栋11层的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24,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

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栋11层的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24,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是学校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培养高层次人才、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需要，是促进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学校是公益性质的城市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学校收缴的学费、住宿费可作为单位收入自主分配使用，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在政府专项补助、学校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支持下，学校收入稳定，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自治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要求执行。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投向为教育领域，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补贴和校方自筹，专项债券资金需求为1000万元，资金来源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项目主要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根据学校往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收入稳定，测算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是促进我区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的生活配套基础设施，促进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改革事业的发展，为广西经济社会的

发展培养专业化发展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从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的、高质量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是学校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条件的基础。学生公寓不同于其他教学用房可流动使用，这就要求其建设必须走在招生规模扩大之前，作为提升办学条件的基础必须先行建设。

项目建设能进一步提升学校形象，促进学校发展的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完善学校的基础设施，解决学校学生宿舍用房不足的现状，大力提升学校形象。

项目建设是促进职业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的基础设施，有利于学院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指示，按照定户、定人的教育精准帮扶体系，做好定点扶贫县、区的精准扶贫工作。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D16 项目立项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D16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1205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D1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135号），初步设计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关于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D16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907号），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159.85 万元。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8,658.32	77.5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12.97	15.35
3	预备费	518.56	4.65
4	建设期利息	270.00	2.42
项目总投资		11,159.8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D16 项目总投资 11,159.8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159.8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和业主自筹，占比 91.04%；

（2）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占比总投 8.96%，本次拟发行 1,000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及以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0	1,000.00	9,159.85	0
专项债券融资	0	0	1,000.00	0
其他债务融资	0	0	0	0

类别	2022年及以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0	1,000.00	10,159.85	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已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3月建成投入使用。资金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及以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0.00	1,000.00	10,159.85	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D16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

1. 住宿费收入

本项目是学校校园建设，为非盈利性项目。但日常运营维护和保养费用均系从学校的教育收入中支付。根据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招生计划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预计每年学校学生住宿费1,200元/人·年，本项目可容纳住宿学生2503名。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宿费收入合计6,007.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6,007.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住宿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年	300.36	300.36

时间	住宿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年	300.36	300.36
2027年	300.36	300.36
2028年	300.36	300.36
2029年	300.36	300.36
2030年	300.36	300.36
2031年	300.36	300.36
2032年	300.36	300.36
2033年	300.36	300.36
2034年	300.36	300.36
2035年	300.36	300.36
2036年	300.36	300.36
2037年	300.36	300.36
2038年	300.36	300.36
2039年	300.36	300.36
2040年	300.36	300.36
2041年	300.36	300.36
2042年	300.36	300.36
2043年	300.36	300.36
2044年	300.36	300.36
合计	6,007.20	6,007.2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项目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和水电费、维修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本项目拟配备9名管理人员，参考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36,000元/年，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2025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36,000元/人/年计算。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支出合计约为648万元。

2. 水电费、维修费

运营期内，本项目每年水电费、维修费，以2025年费用数

为基数，自 2026 年起每年增长 1% 测算。其中 2025 年水电费、维修费以当年运营收入作为基准，按年运营收入的 10% 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维修费合计 661.58 万元。

3. 税费支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八项规定：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教育服务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本项目无税费支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309.5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水电费、维修费	当年总成本
2025 年	32.40	30.04	62.44
2026 年	32.40	30.34	62.74
2027 年	32.40	30.64	63.04
2028 年	32.40	30.95	63.35
2029 年	32.40	31.26	63.66
2030 年	32.40	31.57	63.97
2031 年	32.40	31.89	64.29
2032 年	32.40	32.21	64.61
2033 年	32.40	32.53	64.93
2034 年	32.40	32.86	65.26
2035 年	32.40	33.19	65.59
2036 年	32.40	33.52	65.92
2037 年	32.40	33.86	66.26
2038 年	32.40	34.20	66.60

时间	职工薪酬	水电费、维修费	当年总成本
2039年	32.40	34.54	66.94
2040年	32.40	34.89	67.29
2041年	32.40	35.24	67.64
2042年	32.40	35.59	67.99
2043年	32.40	35.95	68.35
2044年	32.40	36.31	68.71
合计	648.00	661.58	1,309.58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D16 项目预期总收入 6,007.2 万元，预期总成本 1,309.58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4,697.62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81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81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为 0。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000.00	810.00	1,810.00	0	0	0	1,81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D16 项目	4,697.62	1,810.00	2.60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43	2.60	2.7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63	2.60	2.5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4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5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D16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经贸职业 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90,000万元,共发行七期。首期已于2022年2月发行7,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等额还本),发行利率3.32%。二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12,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等额还本),发行利率3.32%。三期已于2022年10月发行8,2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等额还本),发行利率3.17%。四期已于2023年8月发行28,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等额还本),利率2.94%。五期于2024年3月发行10,000万元(后五年等额还本),期限20年,利率2.67%。六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10,000万元,七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4,8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等额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 14 个地级市，51 个县，12 个自治县，8 个县级市，40 个市辖区。2019 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4,96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4 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81.93 亿元、314.39 亿元和 327.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134.8 亿元、1,131.3 亿元和 1,166.5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5.46 亿元、48.34 亿元和 64.9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23.11 亿元、329.99 亿元和 219.31 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93	314.39	327.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80	1,131.30	1166.52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6	48.34	64.9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3.11	329.99	219.3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3. 建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以南、临仙路以西。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是 2004 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由原广西供销学校和广西区直机关干部业余大学合并升格组建成立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办学历史可追溯到 1951 年。

学校现有：青山、明秀、五合三个校区，设有商贸管理学院、财会金融学院、智能与信息工程学院、文化旅游学院、艺术设计与建筑学院、通识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智慧商务产业学院 8 个二级学院，构建以财经商贸类专业为核心，以服务农村现代流通为特色的专业发展格局，重点建设商贸流通、财会金融、电子商务、旅游服务、文化创意与策划等五大专业群，开设市场

营销、大数据与会计、电子商务、烹调工艺与营养、服装与服饰设计等 42 个高职专业。

学校以电子商务、服装与服饰设计、烹饪工艺与营养 3 个高水平专业群为依托，汇聚国内外 200 多家兄弟单位深入开展国际产学研合作，形成了“衣·食·商”教育国际化特色品牌。“衣路工坊”“伊尹学堂”“电商谷”项目入选教育部“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一部省品牌培育工作”立项、外交部《中国相关省区市与湄公河国家地方政府合作意向清单》，获得首批鲁班工坊有条件运营项目、首批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建设立项，被广西确定为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建设单位。

学校现有专兼职教师 694 人，其中：高级职称占专任教师总数 27%，“双师型”素质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 50%。电子商务专业、文化创意与策划专业群教学团队获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为：1#正门，2#图文信息中心、3#基础部、思政部、4#管理中心、5#学术交流中心、6#系科楼（财会金融系）、7#系科楼（信息工程系）、8#系科楼（艺术设计与建筑管理）、9#系科楼（旅游与外语系、贸易与管理）、10#学生公寓、11#食堂、12#食堂、13#学生综合服务中心、14#学生公寓、15#学生公寓、16#学生公寓、17#学生公寓、18#学生公寓、19#学生公寓、20#学生公寓、21#体育馆、22#创新创业中心、23#地下车

库（人防工程）、24#看台、门卫 2、门卫 3、门卫 4、配电房 2#、配电房 3#以及其他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各单体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总平相关配套工程、教学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是学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培养高层次人才、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需要，是学院贯彻国家及地方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举措，是促进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学校是公益性质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学校征收的学费、住宿费可作为单位收入自主分配使用，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尽管本工程投资较大，但在政府专项补助、存量土地处置与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支持下，学校收入稳定，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项目建设具有合规性。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资金拟通过专项债债券、存量土地盘活、业主自筹资金、政府专项补助等渠道解决。资金来源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项目主要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学校往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收入稳定，测算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职业教育。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有利于加快推进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414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590.02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05,527.41	70.08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0,676.49	27.01
3	预备费	4,386.12	2.91
项目总投资		150,590.02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590.02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60,590.02万元, 占比40.24%;

(2) 专项债券资金90,000万元, 占比59.76%, 本次拟发行10,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5,147.51	15,147.51	15,147.51	15,147.49
专项债券融资	27,200.00	28,000.00	20,000.00	14,800.00
合计	42,147.51	43,147.51	35,147.51	29,947.49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为44个月, 计划于2021年12月开工, 计划2025年7月竣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42,147.51	43,147.51	35,147.51	29,947.4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2022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2年至2044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22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由于项目还本付息主体为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故收支测算以整个学校进行测算。

1. 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及住宿费收入, 根据项目单位财

务报表内容，本项目 2022 年及 2023 年对应本项收入分别为 6,926.88 万元、7,545.25 万元。根据项目规划及当前学院的经营情况，本项目 2024 年预计学生规模为 10,000 人，平均学杂费按 8,200 元/人/年计算，其中学费 7000 元/人/年，住宿费 1200 元/人/年，确定主要依据：一是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印发的桂价费〔2011〕96 号、桂价费函〔2013〕415 号、桂价费函〔2014〕359 号、桂价费函〔2015〕357 号、桂价费函〔2016〕430 号等相关文件。二是结合自治区同类学校以往收费情况进行估算，平均学费及住宿费合计标准取 8,200 元/人/年作为本次测算基数。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为 186,682.13 万元。

2. 财政补贴收入

根据项目单位财务报表内容，本项目 2022 年及 2023 年财政补贴收入分别为 14,343.06 万元、15,738.0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生均拨款）。在债券存续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区市共建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桂财教〔2011〕86 号），本项目财政补贴收入按生均拨款 12,000 元/人/年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为 206,672.11 万元。

3. 其他收入

根据项目单位财务报表内容，其他收入主要包含了食堂租

赁收入、场地租赁及服务费收入、技能及证书等鉴定收入、考试考务收入、承接培训收入等。2021-2023年，其他收入分别为193万元、221.26万元、303.05万元，2022年及2023年平均年增长率为25.8%。根据项目单位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保守预计2024年本项收入为300万元。考虑居民消费水平的增长情况，保守预计在债券存续期，本项收入每3年递增1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为10,110.98万元。

综合以上，运营期内，本项目总收入合计为403,264.2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教育事业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6,926.88	14,343.06	727.39	21,997.33
2023年	7,545.25	15,738.05	845.14	24,128.44
2024年	8,200.00	8,400.00	300.00	16,900.00
2025年	8,200.00	8,400.00	300.00	16,900.00
2026年	8,200.00	8,400.00	300.00	16,900.00
2027年	8,200.00	8,400.00	330.00	16,930.00
2028年	8,200.00	8,400.00	330.00	16,930.00
2029年	8,200.00	8,400.00	330.00	16,930.00
2030年	8,200.00	8,400.00	363.00	16,963.00
2031年	8,200.00	8,400.00	363.00	16,963.00
2032年	8,200.00	8,400.00	363.00	16,963.00
2033年	8,200.00	8,400.00	399.30	16,999.30
2034年	8,200.00	8,400.00	399.30	16,999.30
2035年	8,200.00	8,400.00	399.30	16,999.30
2036年	8,200.00	8,400.00	439.23	17,039.23
2037年	8,200.00	8,400.00	439.23	17,039.23
2038年	8,200.00	8,400.00	439.23	17,039.23
2039年	8,200.00	8,400.00	483.15	17,083.15

时间	教育事业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0年	8,200.00	8,400.00	483.15	17,083.15
2041年	8,200.00	8,400.00	483.15	17,083.15
2042年	8,200.00	8,400.00	531.47	17,131.47
2043年	8,200.00	8,400.00	531.47	17,131.47
2044年	8,200.00	8,400.00	531.47	17,131.47
合计	186,672.13	206,481.11	10,110.98	403,264.22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根据项目单位财务报表的内容，项目的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和经营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我校目前教职工数 440 人，其中今年新增 59 人。参考南宁地区统计局公布的 2019-2023 年统计年鉴，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 10 万元/年。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4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10 万元/人/年计算，依据我校预计人员增长幅度和预计收入水平，年增长率按照每三年 10% 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工资福利支出为 132,619.58 万元。

2. 经营支出

根据项目单位财务报表内容，项目经营支出主要为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在债券存续期，2022 年及 2023 年项目经营支出分别为 1,011.53 万元、952.05 万元。根据项目单位今年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水费为 260 万元、电费为 280 万元、维修费为 320 万元，同时根据 2024 年我校物业招标基准价预测，物业服务费为 660 万元。因此，预计 2024 年经营支出为 1,520 万元。

参考其他收入的增长情况，预计未来经营支出每3年增长10%。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经营支出为45,225.0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合计约为177,844.6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经营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2年	3,824.78	1,011.53	4,836.31
2023年	3,564.14	952.05	4,516.19
2024年	4,400.00	1,520.00	5,920.00
2025年	4,400.00	1,520.00	5,920.00
2026年	4,400.00	1,520.00	5,920.00
2027年	4,840.00	1,672.00	6,512.00
2028年	4,840.00	1,672.00	6,512.00
2029年	4,840.00	1,672.00	6,512.00
2030年	5,324.00	1,839.20	7,163.20
2031年	5,324.00	1,839.20	7,163.20
2032年	5,324.00	1,839.20	7,163.20
2033年	5,856.40	2,023.12	7,879.52
2034年	5,856.40	2,023.12	7,879.52
2035年	5,856.40	2,023.12	7,879.52
2036年	6,442.04	2,225.43	8,667.47
2037年	6,442.04	2,225.43	8,667.47
2038年	6,442.04	2,225.43	8,667.47
2039年	7,086.24	2,447.98	9,534.22
2040年	7,086.24	2,447.98	9,534.22
2041年	7,086.24	2,447.98	9,534.22
2042年	7,794.87	2,692.77	10,487.64
2043年	7,794.87	2,692.77	10,487.64
2044年	7,794.87	2,692.77	10,487.64
合计	132,619.58	45,225.08	177,844.66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403,264.22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77,844.66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25,419.57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45,744.9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45,744.92 万元，其他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90,000.00	55,744.92	145,744.92	-	-	-	145,744.92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5。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	225,419.57	145,744.92	1.55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1	1.55	1.6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1	1.55	1.4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4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4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

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

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

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交通职业技术 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 (第一批)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9,4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于2022年2月发行3,5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等额还本),发行利率3.32%。二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3,5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等额还本),发行利率3.32%。三期已于2022年10月发行2,5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等额还本),发行利率3.17%。四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9,4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0,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 14 个地级市，51 个县，12 个自治县，8 个县级市，40 个市辖区。2019 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4,96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4 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81.93 亿元、314.39 亿元和 327.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134.80 亿元、1,131.30 亿元和 1,166.5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5.46 亿元、48.34 亿元和 64.9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23.11 亿元、329.99 亿元和 219.31 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93	314.39	327.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80	1,131.30	1,166.52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6	48.34	64.9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3.11	329.99	219.3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

2. 项目业主：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建设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258 号。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前身为创建于 1958 年的国家级重点中专广西交通学校，是广西唯一一所培养公路水运交通运输专门人才的高等学校。立德树人 60 余载，学校为国家交通运输事业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近 10 万名优秀人才，建设成为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全国交通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全国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全国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和广西首批“双高”院校建设单位、广西依法治校示范校、广西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广西优质高职院校、广西首批特色高等学校、广西高等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试点院校、

广西唯一军队士官直招定点培养院校，跻身西部地区高水平高职院校行列。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内容的建设：建设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教学活动的各类功能用房、有关配套设施及基础配套工程，共计建设建筑 19 栋，合计建筑面积 317199 平方米（含不计容地下室 1934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图书馆、体育馆、实训教学楼、食堂、学生服务中心、教师后勤服务用房、学生宿舍等。有关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标准运动场、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校园大门及围墙等。基础配套工程包括：供电、供水、道路、环保、消防、卫生、弱电、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此外，还需要拆除昆仑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内的老旧设施，包括实验实习实训用房及场所 2000 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 3000 平方米、学生宿舍 13334 平方米、食堂 2430 平方米，合计 20764 平方米。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 9,4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图书馆、教学综合楼、食堂和学生服务中心、体育馆、19#-20#学生宿舍、21#学生宿舍）工程，地上建筑面积 157685.0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938.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9623.6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是学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培养高层次人才、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需要，是促进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学校是公益性质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学校征收的学费、住宿费可作为单位收入自主分配使用，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在政府专项补助、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支持下，学校收入稳定，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自治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要求执行。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投向为教育领域，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专项债券资金需求为 29,400.00 万元，剩余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及 PPP 项目社会融资，资金来源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学校往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收入稳定，测算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办学条件，使学校的专业涵盖面更广，培养和造就更多专业人才，为广西经济社会的发展培养专业化发展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从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的、高质量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实施有利于加快推进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学院自身补齐短板、高质量发展，力争升格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发挥示范院校的引领和辐射作用，促进广西高职教育战略布局的优化，带动和促进广西区乃至西南高等职业教育的整体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134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66,353.38万元。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09,034.33	65.54%
2	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	40,263.51	24.20%
3	预备费	7,464.89	4.49%
4	建设期利息	9,590.65	5.77%
项目总投资		166,353.3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总投资 166,353.3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单位自有资金 33,270.68 万元, 占比 20.00%。

(2) 专项债券资金 29,400 万元, 占比 17.67%, 本次拟发行 9,4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3) 其他融资系 PPP 项目社会融资, 合计 103,682.7 万元, 占比 62.33%。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及以前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6,894.31	1,072.11	2,960.90	12,343.36
专项债券融资	9,500.00	9,400.00	10,500.00	
其他债务融资	50.00	18,667.85	48,061.32	36,903.53
合计	26,444.31	29,139.96	61,522.22	49,246.89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 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投入使用。资金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3 年及以前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建设	26,444.31	29,139.96	61,522.22	49,246.8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

于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由于项目还本付息主体为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故收支测算以整个学校进行测算。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1. 学费收入

根据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普通高考招生章程规定的收费标准。运营首期按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按最低 6,500 元每生每学年测算。学费一般比较平稳，故不考虑涨幅变动。

2024 年学费标准

专业	学费标准（元/学年）
财经商贸大类专业	6500-7200
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	7000-7800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专业	6600
交通运输大类专业	6500-8000
土木建筑、装备制造大类专业	7000-7500

根据可研报告规划，本校全日制在校生最高可达到 31,000 人左右，目前学校现有 27,500 个学生，招生负荷为 88.71%。债券存续期，预计运营期前三年按招生负荷为 90%，即招生规模为 27,900 人，第四年按满员 31,000 人进行测算，后续年份招生人数保持不变。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学费收入合计为 356,655 万元。

2. 住宿费收入

根据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普通高考招生章程，现有住宿收费标准及办学规模进行测算。住宿费单价按学院现行的收费标准中间价 1,050 元/人/年测算，住宿费单价一般比较平稳，

故不考虑涨幅变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住宿费收入合计为 57,613.5 万元。

2024 年住宿费标准

宿舍范围	收费标准 (元/生·学年)
园湖校区家属区学生宿舍 (10 人间)	750.00
园湖校区 C 栋 (8 人间)	800.00
2 栋学生公寓 (6 人间)	800.00
家属区学生宿舍 (6 人间)	800.00
园湖校区 1-2 栋学生公寓 (8 人间)	950.00
昆仑校区 1-8 栋学生公寓	950.00
昆仑校区 9-12 栋学生公寓	1,050.00
昆仑校区 13-15、16、21 栋学生公寓 (8 人间)	1,150.00
昆仑校区 13-16、21 栋学生公寓 (4 人间)	1,550.00
昆仑校区 17-18 栋学生公寓 (6 人间)	1,350.00
相思湖校区学生公寓	750.00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预期收入合计为 414,268.5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18,135.00	2,929.50	21,064.50
2028 年	18,135.00	2,929.50	21,064.50
2029 年	18,135.00	2,929.50	21,064.50
2030 年	20,150.00	3,255.00	23,405.00
2031 年	20,150.00	3,255.00	23,405.00
2032 年	20,150.00	3,255.00	23,405.00
2033 年	20,150.00	3,255.00	23,405.00
2034 年	20,150.00	3,255.00	23,405.00
2035 年	20,150.00	3,255.00	23,405.00
2036 年	20,150.00	3,255.00	23,405.00
2037 年	20,150.00	3,255.00	23,405.00
2038 年	20,150.00	3,255.00	23,405.00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9年	20,150.00	3,255.00	23,405.00
2040年	20,150.00	3,255.00	23,405.00
2041年	20,150.00	3,255.00	23,405.00
2042年	20,150.00	3,255.00	23,405.00
2043年	20,150.00	3,255.00	23,405.00
2044年	20,150.00	3,255.00	23,405.00
合计	356,655.00	57,613.50	414,268.50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包括：教师工资费用、管理人员工资、水费、维修维护费。

1. 编外教师工资费用

在编教师由财政承担，学校只承担教编外教师。根据可研报告可知学校原教职工 773 人，编外教师 368 人。预计二期建成后编外教师由 368 人增加至 549 人，参考在编教师工资目前平均年薪 14 万，运营每年按人均年薪 14 万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教师工资费用合计为 138,348 万元。

2. 管理人员工资

新建宿舍规划增加宿舍管理人员 18 人，每人月薪 3500 元。一期项目有 27 人。故本项目规划管理人员共 45 人。参考目前宿舍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运营期前 5 年按人均年薪 4.8 万测算，每 5 年每月工资增加 100 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管理人员工资合计为 4,017.6 万元。

3. 水费

按南宁绿城水务发布的居民生活用水集体表收费标准，水费

为 2.69 元/m³。每人每周用一吨，274 天就是 39 周。债券存续期，运营前三年按招生负荷为 90%即 27,900 人测算，第四年按满员 31,000 人左右测算，后续年份招生人数保持不变。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水费合计为 5,756.4 万元。

4. 维修费和维护费

维修费和维护费主要是学院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维护费用按收入的 2%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维修维护费合计为 8,285.37 万元。

5. 税费支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八项规定：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教育服务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成本合计约为 156,407.3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编外教师工资费用	管理人员工资	水费	维修维护费	当年总成本
2027 年	7,686.00	216.00	292.70	421.29	8,615.99

时间	编外教师工资费用	管理人员工资	水费	维修维护费	当年总成本
2028年	7,686.00	216.00	292.70	421.29	8,615.99
2029年	7,686.00	216.00	292.70	421.29	8,615.99
2030年	7,686.00	216.00	325.22	468.10	8,695.32
2031年	7,686.00	216.00	325.22	468.10	8,695.32
2032年	7,686.00	221.40	325.22	468.10	8,700.72
2033年	7,686.00	221.40	325.22	468.10	8,700.72
2034年	7,686.00	221.40	325.22	468.10	8,700.72
2035年	7,686.00	221.40	325.22	468.10	8,700.72
2036年	7,686.00	221.40	325.22	468.10	8,700.72
2037年	7,686.00	226.80	325.22	468.10	8,706.12
2038年	7,686.00	226.80	325.22	468.10	8,706.12
2039年	7,686.00	226.80	325.22	468.10	8,706.12
2040年	7,686.00	226.80	325.22	468.10	8,706.12
2041年	7,686.00	226.80	325.22	468.10	8,706.12
2042年	7,686.00	232.20	325.22	468.10	8,711.52
2043年	7,686.00	232.20	325.22	468.10	8,711.52
2044年	7,686.00	232.20	325.22	468.10	8,711.52
合计	138,348.00	4,017.60	5,756.40	8,285.37	156,407.37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预期总收入 414,268.50 万元，预期总成本 156,407.3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57,861.13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93,538.2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51,128.7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为 151,192.49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9,400.00	21,728.70	51,128.70	9,372.90	133,036.64	142,409.54	193,538.24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257,861.13	193,538.24	1.33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3	1.33	1.4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7	1.33	1.2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9 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来看，本项目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3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各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

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

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南宁市
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十七期)兴宁区人民医院 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5,000万元,共发行8期。首期2,000万元已于2019年6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4.11%。二期6,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发行期限为15年,发行利率为3.46%。三期5,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52%。四期5,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54%。五期于2023年2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27%。六期已于2024年8月发行7,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2.38%,七期(本期)计划2024年9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4.5%。八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简介。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位于广西南部，地处亚热带，北回归线以南，介于东经 107°45′-108°51′，北纬 22°13′-23°32′ 之间。全市土地面积 22,112 平方公里，市区面积 6,479 平方公里。南宁市处于中国华南、西南和东南亚经济圈的结合部，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and 地缘优势，是环北部湾沿岸重要经济中心，是华南沿海和西南腹地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以及东南亚经济圈的连接点，是新崛起的大西南出海通道枢纽城市。

南宁市是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长久举办地，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对广西沿海城市发挥着中心城市的依托作用，对华南、西南经济圈发挥着枢纽城市的连接作用，对东南亚各国发挥着中国前沿城市的开放作用，是中国面向东盟各国的区域性国际城市。

（二）南宁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南宁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52.95 亿元、356.99 亿元和 357.0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523.85 亿元、600.05 亿元和 568.4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82.52 亿元、203.84 亿元和 181.0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487.23 亿元、275.31 亿元和 254.53 亿元。

南宁市本级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95	356.99	357.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85	600.05	568.47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2.52	203.84	181.0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9.16	186.98	166.26
政府性基金支出	487.23	275.31	254.5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7.17	166.78	143.60

注：含城区、开发区，不含武鸣区。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2. 项目业主：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

3. 建设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金宁路西侧、金桥路北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针灸研究所）始建于1953年，医院经过71年几代人的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针灸康复为龙头，朱璉针灸技术闻名，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理疗为一体的公立二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针灸研究所是全国仅有五所针灸研究所之一，是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朱璉针灸国际研究基地”总部基地。医院开设有针灸康复科（3个病区）、内科、外科、骨伤科、妇科、眼耳鼻

喉科、口腔科、推拿科等科室。其中，针灸康复科为国家级“十一五”重点专科、自治区重点专科建设单位。

(五) 项目建设内容。

使用专项债券的建设内容：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 门诊医技综合楼及 8# 地下车库工程、2# 住院楼（其中含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以及药剂科室）、5# 综合楼、6# 消毒洗衣房、7# 地下车库、室外管网工程、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楼栋内特殊区域等。

申请当期债券的建设内容：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2# 住院大楼基础土建类装修工程、1# 门诊医技楼装修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建设。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p>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获得南宁市发改委立项批复（南发改社会[2015]49 号），2016 年 3 月 7 日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拟建设成一所具有 600 张床位规模的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属于南宁市卫生重点项目，是自治区和南宁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67,1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918.1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54,600.0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以及药剂科室、辅助用房、中医系列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地下室，以及其他配套用房、室内外场地等。</p> <p>项目有利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加强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力度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工作是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重点，是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的基本途径，是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有效措施。本项目是有效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加强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力度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有利于促进南宁市经济快速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南宁市医疗卫生设施条件得以改善，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将为南宁市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和经济效益。</p>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p>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837,373.63 万元，预期总成本 694,190.5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43,183.06 万元。</p> <p>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75,025.8 万元，</p>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75,025.8 万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 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91，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投资建设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获得南宁市发改委立项批复（南发改社会[2015]49 号）。2016 年 3 月 7 日，市发改委做出《关于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6]13 号），同意建设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原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名称变更为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中央、自治区资金、南宁市财政及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中央、自治区资金、南宁市财政及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方式。项目资金来源如下：（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 9,600.03 万元，占比 17.58%；（2）专项债券资金 45000 万元，占比 82.41%，其中已发行 3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5000 万元；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其中存量融资 0 万元。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19 年为起始年测算至 2049 年。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其他收入等。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为 143,183.06 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 本项目建设伴随着医疗设备和医疗技术的升级，将极大地提升本院的服务能力，医院将能够处理更复杂的病例，吸引更多区内外的患者前来就诊，增加总体社会经济效益。

2. 本项目建设能够覆盖更多的患者群体，有助于本院在医疗市场中占据更大的份额，提高医院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加社会经济效益。

3. 本项目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资源，将带动当地建

筑、医疗设备和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同时，新院区的运营也将为当地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

（二）社会效益。

1. 本项目将营造更好的医疗环境，增添更先进的医疗设备，有助于提高公立医院的服务质量。患者在医院能够得到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医疗服务，提升就医体验。

2. 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有助于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增强区域内的医疗保障能力。

3. 本项目建设将吸引更多的医疗人才和先进医疗技术，有助于推动区域内医疗水平的提升。同时，医院也将为公众提供更多的健康教育和宣传机会，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促进健康事业的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4,600.03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工程费用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
1	工程费用	45,229.02	82.84%
2	其他费用	7,346.00	13.45%
3	基本预备费	2,025.01	3.71%
项目总投资		54,600.03	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总投资为54,600.03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600.03万元，占比17.58%。

(2) 专项债券资金45,000万元，占比82.42%，其中已发行3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5,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 银行配套融资0万元；

(4) 其他债务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及以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8,129.11	1,093.24	-	377.68	9,600.03
专项债券融资	18,000.00	5,000.00	12,000.00	10,000.00	45,000.00
银行配套融资	-	-	-	-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26,129.11	6,093.24	12,000.00	10,377.68	54,600.03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04个月，已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底完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及以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项目建设	26,129.11	6,093.24	12,000.00	10,377.68	54,600.0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19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其他收入等。

1. 门诊收入

本项收入定价门急诊次均费用 203 元/人次，确定主要依据为自治区印发的《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费〔2005〕269号)、《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第一批)的通知》(桂价医〔2017〕35号)、《关于放开我区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第二批)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桂物价〔2017〕72号)、《关于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第三批)的通知》(桂价医〔2017〕17号)等文件，结合公开数据“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 年卫生健康财务分析报告”城市中医院类型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 203.84 元，定价收入取整 203 元/人次；

本项门急诊付费人次分为共和院区数据及金桥院区数据两个部分。共和院区数据按 2023 年门诊人次 77,023 人次递增一年 3%，金桥院区投入使用后人员逐渐分流至金桥院区，2025 年减按 2024 年人次的 70%，2026 年及往后年度减按 2024 年人次的 50%；金桥院区数据参照南宁市中医医院同等水平。2021 年南宁市中医医院门诊诊疗人次 433,942 人次，开放床位 650 张，平均每张床

位匹配诊疗人次 668，参照该数据，金桥院区基期门诊诊疗人次=668*600=400,800 人次。2024 年门诊试运行期人次较少不纳入计算，2025 年门诊诊疗人次按基期门诊量 30%计算，2026 年门诊诊疗人次按基期门诊量 40%计算，2027 年门诊诊疗人次按基期门诊量 50%计算，2028 年门诊诊疗人次按基期门诊量 60%计算，2029 年门诊诊疗人次按基期门诊量 70%计算，2030 年门诊诊疗人次按基期门诊量 80%计算，2031 年门诊诊疗人次按基期门诊量 90%计算，2032 年正常，2033-2036 快速增长期逐年递增 3%，自 2037 年取 2036 年数值整数 450,000 人次，随后趋于平稳，人次不再变化。

综合以上收入定价及付费对象规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 226,880.58 万元。

2. 住院收入

本项收入定价出院者人均费用 9,844 元/人次，确定主要依据为自治区印发的《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费〔2005〕269 号)、《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第一批)的通知》(桂价医〔2017〕35 号)、《关于放开我区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第二批)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桂物价〔2017〕72 号)、《关于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第三批)的通知》(桂价医〔2017〕17 号)等文件，参照 2023 年度南宁市卫健委委属医院经济运行信息通报数据中委属 13 所医院 3 所同等水平医

院（中医院、第八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平均出院者人均费用 9844 元，定价收入 9,844 元/人次。

本项出院付费人次分为共和院区数据及金桥院区数据两个部分。共和院区数据按 2023 年出院人次 4110 人次递增一年 3%，金桥院区投入使用后，2025 年减按 2024 年人次的 70%，2026 年及往后年度减按 2024 年人次的 50%；金桥院区数据参照 2023 年度南宁市卫健委委属医院经济运行信息通报数据中委属 13 所医院中 3 所同等水平医院（中医院、第八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平均出院人次 21,376 人次，基期值取整 21,000 人次，2024 年住院试运行期人次较少不纳入计算，2025 年出院人次按基期人次 30% 计算，2026 年出院人次按基期人次 40% 计算，2027 年出院人次按基期人次 50% 计算，2028 年出院人次按基期人次 60% 计算，2029 年出院人次按基期人次 70% 计算，2030 年出院人次按基期人次 80% 计算，2031 年出院人次按基期人次 90% 计算，2032 年出院人次按基期人次 100% 计算，后续逐年递增 2%。

综合以上收入定价及付费对象规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 609,413.33 万元。

3. 其他收入

本项收入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规培生辞职违约金收入等，不确定性较大，参照 2023 年其他收入 30.2 万元，取整 30 万元/

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 1,079.72 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 837,373.6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19年	1,978.61	4,993.49	47.96	7,020.07
2020年	1,680.51	4,498.95	58.29	6,237.76
2021年	1,746.97	4,214.09	65.13	6,026.19
2022年	1,607.74	4,119.10	98.14	5,824.97
2023年	1,679.64	4,594.77	30.20	6,304.61
2024年	1,610.47	4,600.75	30.00	6,241.22
2025年	3,568.20	9,118.80	30.00	12,717.01
2026年	4,059.73	10,352.59	30.00	14,442.32
2027年	4,873.36	12,419.83	30.00	17,323.19
2028年	5,686.98	14,487.07	30.00	20,204.05
2029年	6,500.60	16,554.31	30.00	23,084.92
2030年	7,314.23	18,621.55	30.00	25,965.78
2031年	8,127.85	20,688.79	30.00	28,846.64
2032年	8,941.48	22,756.03	30.00	31,727.51
2033年	9,185.56	23,169.48	30.00	32,385.04
2034年	9,436.97	23,591.20	30.00	33,058.17
2035年	9,695.93	24,021.35	30.00	33,747.27
2036年	9,962.65	24,460.10	30.00	34,452.75
2037年	9,940.24	24,907.63	30.00	34,877.87
2038年	9,940.24	25,364.11	30.00	35,334.35
2039年	9,940.24	25,829.72	30.00	35,799.96
2040年	9,940.24	26,304.64	30.00	36,274.88
2041年	9,940.24	26,789.06	30.00	36,759.30
2042年	9,940.24	27,283.17	30.00	37,253.41
2043年	9,940.24	27,787.16	30.00	37,757.40
2044年	9,940.24	28,301.23	30.00	38,271.47
2045年	9,940.24	28,825.58	30.00	38,795.82
2046年	9,940.24	29,360.42	30.00	39,330.66
2047年	9,940.24	29,905.96	30.00	39,876.20
2048年	9,940.24	30,462.41	30.00	40,432.64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9年	9,940.24	31,029.98	30.00	41,000.22
合计	226,880.58	609,413.33	1,079.72	837,373.63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药品支出、耗材支出、管理维护支出、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定员人数以2023年年末在职职工人数为基期，2025-2029年医院扩张期人员增长率按2023年同比增长率10%，自2030年开始进入稳定期人员增长率参照公布数据“广西壮族自治区2022年卫生健康财务分析报告”年末在职职工人数同比增长率3.87%，取整3%。

本项目人均工资福利参照本院2019-2023年在职工工工资性收入平均值9.2万元，参照公布数据“广西壮族自治区2022年卫生健康财务分析报告”城市中医院工资性收入增长率9.06%，取整2024年职工年工资性收入10万元，后续逐年递增2%。

综合以上定员人数及人均工资福利，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成本合计约为292,231万元。

2. 药品支出

运营期内，本项目药品支出参照医院年度目标及2023年度药品支出占总收入比重按20%控制，估算后续年度药品支出，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支出成本合计约为208,671.42万元。

3. 耗材支出

运营期内，本项目耗材支出参照医院 2023 年度耗材支出占收入比 10.90%，取整 11%估算后续年度支出，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耗材支出成本合计约为 92,031.88 万元。

4. 管理维护等支出

运营期内，本项目管理维护支出参照 2023 年度南宁市卫健委委属医院经济运行信息通报数据中委属 13 所医院 3 所同等水平医院（中医院、第八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中平均管理维护支出占平均业务收入比例 11.08%，取 11.50%比例，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维护等支出成本合计约为 101,230.27 万元。

5. 税费支出

由于本项目为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非盈利机构，因此，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为印花税，印花税税率取 0.3‰，预估每年度产生印花税金额 1 万元，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成本合计约为 2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 694,190.5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药品支出	耗材支出	管理维护支出	税费支出	合计
2019 年	3,400.08	1,665.58	528.28	2,001.16	-	7,595.10
2020 年	3,146.40	1,391.01	796.82	1,743.66	-	7,077.89
2021 年	3,418.44	1,441.37	680.04	1,479.98	-	7,019.83
2022 年	3,432.52	1,431.31	695.14	1,100.15	-	6,659.12
2023 年	3,653.82	1,252.14	676.00	2,219.92	-	7,801.88
2024 年	3,913.24	1,560.31	686.53	717.74	1.00	6,878.82
2025 年	4,390.66	3,179.25	1,398.87	1,462.46	1.00	10,432.23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药品支出	耗材支出	管理维护支出	税费支出	合计
2026年	4,926.32	3,610.58	1,588.66	1,660.87	1.00	11,787.42
2027年	5,527.33	4,330.80	1,905.55	1,992.17	1.00	13,756.84
2028年	6,201.66	5,051.01	2,222.45	2,323.47	1.00	15,799.59
2029年	6,958.26	5,771.23	2,539.34	2,654.77	1.00	17,924.60
2030年	7,310.35	6,491.44	2,856.24	2,986.06	1.00	19,645.10
2031年	7,680.26	7,211.66	3,173.13	3,317.36	1.00	21,383.41
2032年	8,068.88	7,931.88	3,490.03	3,648.66	1.00	23,140.44
2033年	8,477.16	8,096.26	3,562.35	3,724.28	1.00	23,861.06
2034年	8,906.11	8,264.54	3,636.40	3,801.69	1.00	24,609.74
2035年	9,356.76	8,436.82	3,712.20	3,880.94	1.00	25,387.71
2036年	9,830.21	8,613.19	3,789.80	3,962.07	1.00	26,196.26
2037年	10,327.62	8,719.47	3,836.57	4,010.95	1.00	26,895.60
2038年	10,850.19	8,833.59	3,886.78	4,063.45	1.00	27,635.01
2039年	11,399.21	8,949.99	3,938.00	4,117.00	1.00	28,405.19
2040年	11,976.01	9,068.72	3,990.24	4,171.61	1.00	29,207.58
2041年	12,582.00	9,189.82	4,043.52	4,227.32	1.00	30,043.67
2042年	13,218.65	9,313.35	4,097.87	4,284.14	1.00	30,915.02
2043年	13,887.51	9,439.35	4,153.31	4,342.10	1.00	31,823.28
2044年	14,590.22	9,567.87	4,209.86	4,401.22	1.00	32,770.17
2045年	15,328.49	9,698.96	4,267.54	4,461.52	1.00	33,757.50
2046年	16,104.11	9,832.66	4,326.37	4,523.03	1.00	34,787.17
2047年	16,918.97	9,969.05	4,386.38	4,585.76	1.00	35,861.17
2048年	17,775.07	10,108.16	4,447.59	4,649.75	1.00	36,981.58
2049年	18,674.49	10,250.05	4,510.02	4,715.03	1.00	38,150.60
合计	292,231.00	208,671.42	92,031.88	101,230.27	26.00	694,190.57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总收入为 837,373.63 万元，总成本费用为 694,190.57 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 143,183.06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75,025.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75,025.8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5,000.00	30,025.8	75,025.8	-	-	-	75,025.8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9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143,183.06	75,025.8	1.91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5	1.91	2.4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37	1.91	1.4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4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

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

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

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

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件）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件）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件）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南宁市良庆区 大沙田片区幼儿园及配套设施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良庆区大沙田片区幼儿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0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2,3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3,7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简介。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位于广西南部，地处亚热带，北回归线以南，介于东经 $107^{\circ}45'$ - $108^{\circ}51'$ ，北纬 $22^{\circ}13'$ - $23^{\circ}32'$ 之间。全市土地面积22,112平方公里，市区面积6,479平方公里。南宁市处于中国华南、西南和东南亚经济圈的结合部，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and 地缘优势，是环北部湾沿岸重要经济中心，是华南沿海和西南腹

地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以及东南亚经济圈的连接点，是新崛起的大西南出海通道枢纽城市。

南宁市是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会长久举办地，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对广西沿海城市发挥着中心城市的依托作用，对华南、西南经济圈发挥着枢纽城市的连接作用，对东南亚各国发挥着中国前沿城市的开放作用，是中国面向东盟各国的区域性国际城市。

（二）南宁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南宁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52.95亿元、356.99亿元和357.0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23.85亿元、600.05亿元和568.4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82.52亿元、203.84亿元和181.0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87.23亿元、275.31亿元和254.53亿元。

南宁市本级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95	356.99	357.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85	600.05	568.47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2.52	203.84	181.0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9.16	186.98	166.26
政府性基金支出	487.23	275.31	254.5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7.17	166.78	143.60

注：含城区、开发区，不含武鸣区。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良庆区大沙田片区幼儿园及配套设施项目

2.项目业主：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

3.建设地点：

（1）良庆区庆海幼儿园项目选址位于南宁市良庆区迎春路30号；

（2）良庆区花园南路幼儿园项目选址位于南宁市良庆区花园南路64号；

（3）立体停车库项目选址位于南宁市良庆区花园南路64号；

（4）良庆区清风路幼儿园项目选址位于南宁市良庆区西平四街与清风路交汇处北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隶属于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德政路20号良庆区办公中心，负责城区教育教学统筹规划、管理等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1.良庆区庆海幼儿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892平方米，建设规模9个班，总建筑面积4,811.1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四层教学综合楼，同时配套建设大门、塑胶跑道、围墙、挡土墙、室外活动场地、室外水电等附属工程。

2. 良庆区花园南路幼儿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995.16 平方米，建设规模 9 个班，总建筑面积 3,173.5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 4 层教学综合楼，同时配套建设大门、塑胶跑道、围墙、室外活动场地、室外水电等附属工程。

3. 花园南路幼儿园旁立体停车库：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97.04 平方米，高度 24 米，可存放 100 辆车。

4. 良庆区清风路幼儿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742.25 平方米，建设规模 12 个班，总建筑面积 3,730.9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四层教学综合楼，同时配套建设大门、围墙、戏水池、挡土墙、室外活动场地、室外水电等附属工程。

(二)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是满足区域内更多适龄儿童上学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当地学前教育的普及；加快教育发展及人才培养的需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包含保育费收入，有一点收益，覆盖融资本息，风险可控。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立项、可研经过相关部门批准，项目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资金部分来源于申请城区财政资金以及专项债等。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预测参考项目当地经济情况、居民消费水平以及医疗资源供需关系等，预测合理，具体数据来源部分参考可研。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1. 落实国家学前教育政策，实施学前教育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会的迫切需要，学前教育提高了当地的教育水平，使得当地的基础教育条件得以改善。因此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学前教育政策的有效措施。

2.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有效的提高当地的教育水平，解决良庆区当地的学前教育问题。项目建成后可以解决 360 名适龄儿童的入学问题，有效改善当地区域适龄儿童的受教育情况。项目能营造一个良好的学前教育环境，确保当地适龄儿童都能顺利入学。推动当地的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二) 社会效益。

1. 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是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西部落后地区要加快地方经济的发展必须从幼儿基础教育抓起，为下一代提供优异的学习环境让孩子汲取更多更好的知识养分。

2. 为当地的文化建设开创新局面。幼儿园的建设可以促使该区域的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会快速发展，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南宁市良庆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良庆区大沙田片区幼儿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9,160.4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工程费用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6,460.32	70.5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06.17	22.99%
3	预备费	594.29	6.49%
项目总投资		9,160.4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良庆区大沙田片区幼儿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9,160.4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160.48万元，占比34.5%；

（2）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元，占比65.5%；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2,300万元。

（3）其他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0.00	1,160.48
专项债券融资	2,300.00	3,7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4,300.00	4,860.48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建设	4,300.00	4,860.48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5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保教费收入和停车租金收入及补贴。

1. 保教费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三个幼儿园按 900 幼儿计算；保育费为 650 元/人月，每年按 10 个月计，每三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保育费收入合计约为 13,505.27 万元。

2. 停车租金收入

根据目前市场价格进行测算，项目按每停一部车收费 5 元计算，平均每 30 分钟一部车，一天 14 个小时计算，100 个车位全部满停（周边停车位极度紧缺），每月停车收费为 21 万元，债券存续期 20 年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5,040 万元。

3. 政府补贴收入

项目所在地政府自 2025 年起，每年对该项目给予一定额度运营补贴，每年 54 万元，累计补贴 20 年，补贴额合计 1,080 万

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9,625.27万元。

收入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保教费收入	停车租金收入	政府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	-	-	-
2025年	585.00	252.00	54.00	891.00
2026年	585.00	252.00	54.00	891.00
2027年	585.00	252.00	54.00	891.00
2028年	614.25	252.00	54.00	920.25
2029年	614.25	252.00	54.00	920.25
2030年	614.25	252.00	54.00	920.25
2031年	644.96	252.00	54.00	950.96
2032年	644.96	252.00	54.00	950.96
2033年	644.96	252.00	54.00	950.96
2034年	677.21	252.00	54.00	983.21
2035年	677.21	252.00	54.00	983.21
2036年	677.21	252.00	54.00	983.21
2037年	711.07	252.00	54.00	1,017.07
2038年	711.07	252.00	54.00	1,017.07
2039年	711.07	252.00	54.00	1,017.07
2040年	746.62	252.00	54.00	1,052.62
2041年	746.62	252.00	54.00	1,052.62
2042年	746.62	252.00	54.00	1,052.62
2043年	783.96	252.00	54.00	1,089.96
2044年	783.96	252.00	54.00	1,089.96
合计	13,505.27	5,040.00	1,080.00	19,625.27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1. 维修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建安工程费的3%进行测算，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为4,767.02万元，每三年增长3%。债券存续期内

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费合计约为 3,116.68 万元。

2. 动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年用水量为 2.8 万立方，每吨价格为 3 元；项目年用电量为 87.47 万 kwh，电价 0.6 元，每三年增长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燃料及动力费合计约为 1,326.83 万元。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总成本 4,443.5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维修费	动燃料及动力费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	-	-
2025 年	60.88	143.01	203.89
2026 年	60.88	143.01	203.89
2027 年	60.88	143.01	203.89
2028 年	62.71	147.30	210.01
2029 年	62.71	147.30	210.01
2030 年	62.71	147.30	210.01
2031 年	64.59	151.72	216.31
2032 年	64.59	151.72	216.31
2033 年	64.59	151.72	216.31
2034 年	66.53	156.27	222.80
2035 年	66.53	156.27	222.80
2036 年	66.53	156.27	222.80
2037 年	68.52	160.96	229.48
2038 年	68.52	160.96	229.48
2039 年	68.52	160.96	229.48
2040 年	70.58	165.79	236.37
2041 年	70.58	165.79	236.37
2042 年	70.58	165.79	236.37
2043 年	72.70	170.76	243.46
2044 年	72.70	170.76	243.46

时间	维修费	动燃料及动力费	当年总成本
合计	1,326.83	3,116.68	4,443.51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9,625.27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4,443.51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5,181.75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0,86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0,86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000.00	4,860.00	10,860.00	-	-	-	10,86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0。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良庆区大沙田片区幼儿园及配套项目	15,181.75	10,860.00	1.40
合计	15,181.75	10,860.00	1.40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1	1.40	1.4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2	1.40	1.3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以及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良庆区大沙田片区幼儿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

2024年8月28日

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柳州市社会领域
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柳州市人民医院功能完善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柳州市人民医院功能完善提升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共发行三期，发行规模为14,000万元。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4,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三期计划于2026年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简介。

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北，地处亚热带北缘，夏长炎热，冬短不寒，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柳州市多民族聚居城市，物产丰饶，风光绮丽，山水景观奇特，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卫生城市。柳州市辖城中区、鱼峰区、

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另外，柳州市设立了以下经济管理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柳州汽车城）和阳和新区（阳和工业园）。

柳州市地理位置是沟通西南与中南、华东、华南地区的重要铁路枢纽，素有“桂中商埠”之称，是与东盟双向往来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和物流中转基地城市，西南出海大通道集散枢纽城市，“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门户的重要节点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西江经济带的龙头城市和核心城市，是广西最大的工业基地，是面向东南沿海和东南亚的区域性制造业城市，中国唯一同时拥有四大汽车集团整车生产基地的城市。

（二）柳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柳州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95.49亿元、451.12亿元和541.1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23.98亿元、390.15亿元和422.3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70.21亿元、305.94亿元和298.8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67.13亿元、298.70亿元和271.70亿元。

柳州市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5.49	451.12	541.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3.98	390.15	422.32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70.21	305.94	298.8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8.63	178.46	108.57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67.13	298.70	271.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29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功能完善提升工程。
2. 项目业主：柳州市人民医院。
3. 建设地点：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 8 号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柳州市人民医院创建于 1926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柳州市人民医院，广西医科大学柳人临床医学院、是全国文明单位、国家第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第一批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国家合理用药示范基地，感染性疾病科获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是五星级绿色环保医院、全国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全国改善医疗服务先进典型医院。

医院占地面积 190 多亩，建筑面积近 25 万平方米，开放床位 2562 张，泊车位近 4000 个。现有在职职工 4277 人，其中卫技人员 3799 人，高级专家 1017 人（正高职称 212 人，副高职称 805 人），有医学博士 243 人（包含在读博士 81 人），硕士 1021 人，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拥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 个，广西临床重点专科及建设项目 17 个，广西医疗卫生重点学科 8 个，柳州市临床重点专科 29 个，柳州市人才小高地 4 个，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29 个，国家级药物临床试验资格专业 29 个。是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医疗服务辐射桂中地区，开

展了许多达国内先进水平的医疗技术，多学科联合救治水平不断提高，是桂中地区疑难重症诊治中心。

近年来，医院荣获全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单位、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思想政治工作标杆单位、全国管理创新医院、广西卫生健康系统集体二等功、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柳州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奖”先进集体、柳州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先进集体等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600多项。先后涌现出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全国改善医疗服务先进典型个人、中国好医生、广西卫生健康系统二等功、广西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广西勤廉榜样、广西创新争先奖获奖者、柳州市先进工作者、柳州市最美巾帼奋斗者、柳州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柳州勤廉先进个人等诸多先进典型。2019年，医院提出“一体两翼”的医院发展规划，“一体”即文昌路主体院区，以综合发展，处理疑难病症为主。“两翼”即在北部生态园建设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北部院区），打造区域急救医学中心；在阳和新区建设中西医结合医院（阳和院区），探索中医药与现代医学相结合的特色模式。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对柳州市人民医院进行改造提升，改造面积约61,559.85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其中新建室外连廊约1,500平方米、特殊医技楼附楼

约 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门诊住院楼、第二住院楼、第三住院楼、特殊医技楼、特殊医技楼附楼等建筑进行改造。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新建室外连廊施工、特殊医技楼附楼施工、对第二住院楼、第三住院楼、等建筑进行改造施工，包括楼地面工程、天棚工程、内墙面工程、外墙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 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高柳州市人民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让周边群众更好的享受到社区基本医疗服务，改善医疗环境，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规定和满足使用要求的需要，建设方案可行，节能、环保、劳动安全卫生、招标方案、组织机构等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社会效益较好。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的融资计划主要是申请二十年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高柳州市人民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目前医院的年度收入达到二十个亿，完全有能力支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偿债的风险主要是项目未能按期完工。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规定和满足使用要求的需要，建设方案可行，节能、环保、劳动安全卫生、招标方案、组织机构等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建设单位自有资金。拟申请债券资金 1.4 亿元，占比 77.79%。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柳州市人民医院自主经营，收入主要包括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住院收入=出院人数*出院病人均次费用，门诊医疗收入=门急诊人次*门急诊均次费用，以柳州市人民医院 2019-2023 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数据为测算依据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增强医院综合实力，提高医院综合竞争能力，特别是医院在通过强化内部管理，适应市场经济、技术力量与医疗设备配套有较好的基础的前提下，医院的各项工作将会进入一个更加完善的良性循环。还能够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质量，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和柳州市经济与社会的快速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促进项目所在地区卫生医疗事业发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加快发展城市医疗卫生服务的政策，是柳州市加快发展城市医疗卫生服务的迫切需要。《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中也指出，我国要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宗旨，努力构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把发展社会医疗卫生作为重中之重。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人民医院功能完善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3〕1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7,997.5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4,930.99	82.96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741.56	9.68
3	预备费	833.63	4.63
4	建设期利息	491.40	2.73
项目总投资		17,997.5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7,997.58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30万元，占比0.17%；单位自有资金3,967.58万元，占比22.05%；专项债券资金14,000万元，占比77.79%，其中专项债券累计用作资本金0万元；市场化融资0万元，占比0%。四者合计17,997.58万元，占比100%，其它来源资金0万元，占比0%。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3年及以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财政预算资金	30.00	-	-	-
单位自有资金	560.56	1,000.00	2,407.02	-
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	-	-	-
专项债券（不用于项目资本金）	-	5,000.00	4,000.00	5,000.00
银行贷款	-	-	-	-
其他来源资金	-	-	-	-
合计	590.56	6,000.00	6,407.02	5,00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6个月，已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

预计于 2026 年 3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及以前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建设	590.56	6,000	6,407.02	5,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6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门诊医疗收入和住院医疗收入。

1. 门诊医疗收入

依据柳州市人民医院 2019 年—2023 年就诊人数平均值约 246.36 万人/年,根据国家公立医院改革政策要求,鼓励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因此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门诊人次保持在 246 万人次,门急诊就诊人数不作增长测算。

根据柳州市人民医院近五年医疗活动收入费用统计数据,2019 年—2023 年平均门急诊收入约 247.49 元/人次,门急诊收费平均增长率约为 3%。根据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要求,门急诊收费增长幅度应控制在 CPI 增长指数和 GDP 增长率之间,因此本次门急诊收入测算取值 240 元/人次,门急诊收费平均增长率按每五年增长 3%计取。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 1,314,756.58 万元。

2. 住院医疗收入

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出院人数为 12 万人，2019 年—2023 年出院者人均费用约 12181.2 元/人次，本次出院者人均费用取值按 12,000 元/人次，增长率与门急诊收入年增长率一致。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 3,205,44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 4,520,196.5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医疗收入	住院医疗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 年	59,126.40	144,000.00	203,126.40
2027 年	59,126.40	144,000.00	203,126.40
2028 年	59,126.40	144,000.00	203,126.40
2029 年	60,811.20	148,320.00	209,131.20
2030 年	60,811.20	148,320.00	209,131.20
2031 年	60,900.19	148,320.00	209,220.19
2032 年	60,900.19	148,320.00	209,220.19
2033 年	60,900.20	148,320.00	209,220.20
2034 年	62,582.40	152,640.00	215,222.40
2035 年	62,582.40	152,640.00	215,222.40
2036 年	62,582.40	152,640.00	215,222.40
2037 年	62,582.40	152,640.00	215,222.40
2038 年	62,582.40	152,640.00	215,222.40
2039 年	64,353.60	156,960.00	221,313.60
2040 年	64,353.60	156,960.00	221,313.60
2041 年	64,353.60	156,960.00	221,313.60
2042 年	64,353.60	156,960.00	221,313.60
2043 年	64,353.60	156,960.00	221,313.60
2044 年	66,124.80	161,280.00	227,404.80
2045 年	66,124.80	161,280.00	227,404.80
2046 年	66,124.80	161,280.00	227,404.80
合计	1,314,756.58	3,205,440.00	4,520,196.58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人员经费、管理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

根据柳州市人民医院 2019 年—2023 年财务费用统计数据，平均占比收入比例约为 45%，考虑医院药品均由集采采购，收入及支出占比比例变化不大，本次药品及卫生材料支出测算按当年度的收入的 45%。此增长率与收入年增长率一致。预测 2024 年后医院的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合计约为 1,988,886.49 万元。

2. 人员经费

本院在职职工人数为 4,811 人，根据柳州市人民医院 2019 年—2023 年医疗活动收入费用统计数据，2019 年—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结合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考虑地区经济状况、行业竞争力、专业人才需求及政策法规等因素结合本院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4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18 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每三年增长 3% 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约为 1,997,815.86 万元。

3. 管理费用

根据建设单位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0 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数据为依据，项目不含折旧费，实际支出的管理费用取总收

入的 4%。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226,009.8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4,212,712.1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	人员经费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6 年	89,375.62	86,598.00	10,156.32	186,129.94
2027 年	89,375.62	86,598.00	10,156.32	186,129.94
2028 年	89,375.62	89,195.94	10,156.32	188,727.88
2029 年	92,056.88	89,195.94	10,461.01	191,713.83
2030 年	92,056.88	89,195.94	10,461.01	191,713.83
2031 年	92,056.88	91,793.88	10,461.01	194,311.77
2032 年	92,017.73	91,793.88	10,456.56	194,268.17
2033 年	92,017.73	91,793.88	10,456.56	194,268.17
2034 年	94,697.86	94,391.82	10,761.12	199,850.80
2035 年	94,697.86	94,391.82	10,761.12	199,850.80
2036 年	94,697.86	94,391.82	10,761.12	199,850.80
2037 年	94,697.86	96,989.76	10,761.12	202,448.74
2038 年	94,697.86	96,989.76	10,761.12	202,448.74
2039 年	97,377.98	96,989.76	11,065.68	205,433.42
2040 年	97,377.98	99,587.70	11,065.68	208,031.36
2041 年	97,377.98	99,587.70	11,065.68	208,031.36
2042 年	97,377.98	99,587.70	11,065.68	208,031.36
2043 年	97,377.98	102,185.64	11,065.68	210,629.30
2044 年	100,058.11	102,185.64	11,370.24	213,613.99
2045 年	100,058.11	102,185.64	11,370.24	213,613.99
2045 年	100,058.11	102,185.64	11,370.24	213,613.99
2046 年	100,058.11	102,185.64	11,370.24	213,613.99
合计	1,988,886.49	1,997,815.86	226,009.83	4,212,712.18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预期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柳州市人民医院功能完善提升工程项目预

期总收入为 4,520,196.58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4,212,712.18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307,484.4 万元。

2. 债券应付本息

本项目计划只通过专项债券进行融资，在债券存续期内将不在增加其他债务融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 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 本息	其他债务融 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 本息	
14,000.00	11,340.00	25,340.00	-	-	-	25,34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柳州市人民医院功能完善提升工程项目	307,484.40	25,340.00	12.13
合计	307,484.40	25,340.00	12.13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22	12.13	21.0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45	12.13	3.8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

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22 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8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

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

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柳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社会领域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柳州市人民医院功能完善提升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

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社会领域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柳州市 水环境治理项目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100万元,共发行一期。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2,1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柳州市简介。

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北,地处亚热带北缘,夏长炎热,冬短不寒,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柳州是多民族聚居城市,物产丰饶,风光绮丽,山水景观奇特,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卫生城市。截至2019年,全市面积1656.54平方千米,常住人口407.8万人,城镇人口266.8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5.42%、户籍人口城镇化率50.29%。柳州市辖城中

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另外，柳州市设立了以下经济管理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柳州汽车城）和阳和新区（阳和工业园）。

柳州市号称中国西部的工业重镇，是广西有名的工业城市。经过数十年的积淀和发展，形成以汽车及零部件、冶金、机械三大支柱产业为龙头，制糖、食品、纺织、烟草、造纸、制药、化工、建材、日用化工等优势产业并存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及制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崛起的现代工业体系。柳州市是辐射大西南，是面向东部、南部沿海和东南亚的区域性制造业城市、我国唯一同时拥有四大汽车集团整车生产基地的城市，有国家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和华南、西南地区最大的钢铁基地。

（二）柳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柳州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95.49亿元、451.12亿元和541.1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23.98亿元、390.15亿元和422.3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70.21亿元、305.94亿元和298.8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67.13亿元、298.70亿元和271.70亿元。

表1 柳州市本级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5.49	451.12	541.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3.98	390.15	422.32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0.21	305.94	298.8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8.63	178.46	108.57
政府性基金支出	267.13	298.70	271.7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29	-	-

（三）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

项目业主：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柳州市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直属市人民政府领导，并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总资产 64.32 亿元。水务集团以水务产业为核心，集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置、污染土壤治理等专业化管理为一体，通过聚集资金、整合资源，发挥政府资源背景优势，承担城市水资源和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投融资、运营及资源开发与利用职责，保护环境，改善生态，促进城市绿色可持续发展。

水务集团拥有柳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环卫环境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作为柳州市静脉产业园业主，水务集团正稳步推进园区项目建设，并为入驻企业提供园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服务。

水务集团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创新为动力、科技进步为支撑、项目建设为载体，巩固提升水务优势主业，培育发展循环经济特色产业，力争成为具有较高区域和行业影响力的综合性企业，为柳州市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做出贡献。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主要用于：1、柳江拉堡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深度处理工程，扩建污水处理厂，并对一起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均形成 2.5 万立方米/日处理能力，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2、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主要包括中欧产业园的污水提升泵站（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和压力出水管（管径 DN800、管长 1650 米）。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城市水环境治理项目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减轻柳州市区的水污染问题，提高卫生水平，保护饮用水水源，改善城区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影响发展，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城市经济发展，项目建设是必要的。本项目建成后可使排入柳江的污染物显著减少，污水厂污泥也得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安全化处置，其环境效益也是显著的，同时可以对项目区域周围的经济的发展产生较大的辐射作用，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项目实施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能通过污水处理费获得收入，项目收益性好。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能够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通过后期加强项目收支管控，降低偿债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1. 项目符合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2. 项目已办理备案手续，其他如用地预审和规划意见、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材料均办理齐全，手续合法。

		3.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投标工作、报建工作以及施工和验收，工作程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 89,665.27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 2,100.00 万元，其余 87,565.27 万元来源于德促贷款及自筹资金，项目资金来源结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故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预估费用，测算较为合理。
绩效管控手段		重视项目绩效考核，落实目标责任制，按项目采取专人负责制，分解细化工作内容，落实时间节点，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切实加强项目管控，专职人员对项目管理全过程进行绩效定期评估和监管，构建高效的绩效考评体系。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有很大的间接效益，因而其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必将远远大大于财务内部收益率，其经济内部收益率也能满足大于基准经济收益率（社会折现率）的要求。因此，从国民经济评价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社会效益。

城市水环境治理项目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减轻柳州市区的水污染问题，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城区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影响发展，吸引更多的外

商投资，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因此，本工程是把柳州建设成为一座风景优美、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城区的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可见，其社会效益是显著的。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德国促进贷款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外资〔2019〕113号），本项目总投资 89,665.27 万元，项目投资费用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71,407.55	79.58%
2	其他费用	9,088.28	10.14%
3	基本预备费	6,424.55	7.17%
4	建设期利息	1,766.07	1.97%
5	流动资金	978.82	1.09%
项目总投资		89,665.27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89,665.27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的项目资本金 32,020.27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及财政拨款，占比 35.71%；

(2) 专项债券资金 2,100 万元, 占比 2.34%; 其中专项债券累计用作资本金 0 万元, 本次拟发行 2,100 万元;

(3) 市场化融资 55,545 万元, 占比 61.95%, 资金来源德国复兴银行借款 5,000 万欧元 (折合人民币 37,715 万元), 借款期 15 年, 借款利率 1.2%; 预计建行贷款借款额 17,830 万元, 预计借款期 20 年, 预计借款利率 4.9%。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4 年以前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1,100	-	20,920.27	32,020.27	35.7%
专项债券债融资	-	2,100	-	2,100	2.34%
其他债务融资	11,369.36	26,345.64	17,830.00	55,545.00	61.95%
合计	22,469.36	28,445.64	38,750.27	89,665.27	10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57 个月, 已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 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 年及以前	2014 年	2025 年
项目建设	22,469.36	28,445.64	38,750.27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计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6 年起始年测算,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费收入。

1. 污水处理费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的通知：第12条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向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污水处理的征收标准暂时未达到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营和污泥处置成本合理盈利的水平，应逐步调整到位。因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市区污水处理单价自2025年起，增加0.72元/吨，并随自来水用户征收，经营性年收入增加至18,264.6元（根据经评审的可研报告）。考虑到人数增减趋势、项目最大承载力等因素，至第2027年后，不再增长。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污水处理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年	18,264.60	18,264.60
2027年	19,578.60	19,578.60
2028年	19,578.60	19,578.60
2029年	19,578.60	19,578.60
2030年	19,578.60	19,578.60
2031年	19,578.60	19,578.60
2032年	19,578.60	19,578.60
2033年	19,578.60	19,578.60
2034年	19,578.60	19,578.60
2035年	19,578.60	19,578.60
2036年	19,578.60	19,578.60
2037年	19,578.60	19,578.60
2038年	19,578.60	19,578.60
2039年	19,578.60	19,578.60

2040年	19,578.60	19,578.60
2041年	19,578.60	19,578.60
2042年	19,578.60	19,578.60
2043年	19,578.60	19,578.60
2044年	19,578.60	19,578.60
合计	370,679.40	370,679.40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动力材料及管理其他费用支出和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90 人，参考柳州地区统计局公布的 2023 年统计年鉴，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 63,871 元/年。考虑公司实际运营、生产人员构成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6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54,000 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 1% 测算。

2. 动力材料及管理其他费用支出

(1) 固定资产折旧费：新增可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 88,507.58 万元，综合折旧提成率 4.4%。

(2) 摊销费：新增无形及递延资产总额 0 万元，摊销年限 10 年。

(3) 修理费：包括大修理及日常检修维护费，按可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之 2.5% 计。

(4) 电费：运行电价为 0.69 元/度，污水升级年新增用电量 3,712.24 万度，污泥年新增用电量 1,678.64 万度，年电费 3,719.7 万元。

(5) 药剂费：高分子絮凝剂单价为 28,000 元/吨，年新增用量 81.58 吨，碱式氯化铝单价为 1500 元/吨，年新增用量 5,438.5 吨，乙酸钠单价为 2,900 元/吨，年新增用量 7,396.36 吨，年新增药剂费为 3,002.29 万元。

(6) 污泥处理蒸汽费：年新增蒸汽费为 1,105.95 万元。

(7) 污泥处置费：年污水处理厂送污泥处理厂年泥量为 10.95 万吨，运送单价为 60 元/吨，处理后干化泥量 41,975 吨，送焚烧厂处理单价为 100 元/吨，年泥处理费用 1,076.75 万元。

(8) 管理费及其它：按生产因素之 10% 计取。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运行总成本为 241,012.6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动力支出	管理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6 年	486.00	2,975.10	6,503.29	9,964.39
2027 年	490.86	2,976.10	9,299.34	12,766.30
2028 年	495.77	3,002.29	9,300.34	12,798.40
2029 年	500.73	3,002.29	9,300.34	12,803.36
2030 年	505.73	3,002.29	9,300.34	12,808.36
2031 年	510.79	3,002.29	9,300.34	12,813.42
2032 年	515.90	3,002.29	9,300.34	12,818.53
2033 年	521.06	3,002.29	9,300.34	12,823.69
2034 年	526.27	3,002.29	9,300.34	12,828.90

2035年	531.53	3,002.29	9,300.34	12,834.16
2036年	536.85	3,002.29	9,300.34	12,839.48
2037年	542.21	3,002.29	9,300.34	12,844.84
2038年	547.64	3,002.29	9,300.34	12,850.27
2039年	553.11	3,002.29	9,300.34	12,855.74
2040年	558.64	3,002.29	9,300.34	12,861.27
2041年	564.23	3,002.29	9,300.34	12,866.86
2042年	569.87	3,002.29	9,300.34	12,872.50
2043年	575.57	3,002.29	9,300.34	12,878.20
2044年	581.33	3,002.29	9,300.34	12,883.96
合计	10,114.09	56,990.13	173,908.41	241,012.63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370,679.4 万元，成本 241,012.63 万元，项目总收益 129,666.77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77,348.61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3,838.8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73,509.81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100.00	1,738.80	3,838.80	55,545.00	17,964.81	73,509.81	77,348.61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6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	129,666.77	77,348.61	1.68
合计	129,666.77	77,348.61	1.68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4	1.68	1.9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3	1.68	1.5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2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

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

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的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的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柳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社会领域相关工作要求综合考虑规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社会领域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成本等测算，做好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桂林市社会领域
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20,000 万元，共发行二期。本期计划于 2024 年 9 月发行 12,000 万元，二期计划于 2025 年发行 8,0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 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全州县简介

全州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以历史文化悠久，“地灵人杰山川秀，物华天宝五谷丰”而著称于世，是“中国金槐之乡”。地处湘江上游，总人口 84.5 万，是桂林市行政区规划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县，是桂北湘南的物资集散中心，依次与湖南省道县、双牌县、零陵区、东安县、新宁县交界；南、东南与兴安、灌阳二县接壤；西与资源县毗邻。南北最长 99.23 公里，东西最宽 85.77 公里，全县总面积 4,021.19 平方公里，现辖 15 镇 3 乡。

（二）全州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全州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5.15亿元、4.81亿元和6.3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5.17亿元、43.88亿元和47.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25亿元、8.31亿元和4.7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0.02亿元、8.19亿元和6.75亿元。

全州县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5	4.81	6.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17	43.88	47.34
政府性基金收入	6.25	8.31	4.7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2	7.88	4.23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2	8.19	6.7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8	4.15	0.61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全州城北新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全州县城区和14个乡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全州城北新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全州镇桂黄中路133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109,200万元整。公司确立以城建投资为主体地位，把城乡建设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以投资经营为主导，建立多元化的投资经营机制，做好全州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对交通运输业、水利水电业、旅游业、文化传媒业、绿化景观工程的

投资；房地产开发、棚户区改造；扶贫开发；盘活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存量资产并使其保值增值。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用地 95 亩设计日供水规模 9.95 万立方米/天，其中城区集中供水项目规模为 4 万立方米/天，乡镇集中供水项目规模为 5.95 万立方米/天。

1. 城区集中供水项目：设计日供水规模 4 万立方米/天，规划用地 75 亩，包括取水工程 1 项（包含取水房一座，配电系统一套）；净水厂 1 座，建筑面积 2,320 平方米；厂区总平配套工程；管网工程原水输水管 18.1 千米，配水输水管 21.4 千米。

2. 乡镇集中供水项目：包含 14 个乡镇集中供水，规划用地 20 亩，设计日供水规模 5.95 万立方米/天，其中 4 个乡镇各新建水厂 1 座，10 个乡镇对各镇原净水厂进行改造。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清水池 1,610.26 平方米，加压泵房 842.8 平方米，取水泵房 521.04 平方米，设备间 215.85 平方米，一体化净水设备安装 9 套，配电安装 9 套，厂区总坪 21,578.58 平方米，DN110 以上 PE 管完成 15 公里，DN110 及以下 PE 管完成 35 公里。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全州县城镇供水条件，保证地区生态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改善地区的投资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经济收益性和资本收益性。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对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分析，项目收益覆盖率达到 1.89。因此，从财务角度分析，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由全州城北新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负责项目的办理土地证、规划设计、拆迁安置、场地平整、设计招标、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建设备案、施工招标、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新管理单位或移交有关部门管理。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总投资 57,970 万元，申请专项债 20,000 万元，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 37,970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投资，占比 65.5%；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占比 34.5%，本次拟发行 12,0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元，占比 0%。其他融资 0 元，占比 0%，其中存量融资 0 元。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1. 根据国家现行财税政策和价格体系进行分析。 2. 以项目的全部投入和全部产出作为测算的依据。 3. 有关税费按国家规定计取数据来源：根据全州县现有城乡供水市场价格预测本项目的收入，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城区集中供水收入，计算期内收入约 51,473.76 万元；乡镇集中供水收入，计算期内收入为 61,842.82 万元，合计 113,316.58 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 满足人们的用水需求。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城区人口的增加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人们对水的需求日益增长，对城区给水的水质、给水的保证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设计日供水规模 9.95 万立方米/天，预计每年为全州县城

及相关的 14 个乡镇提供 3,631.75 万立方米生产生活用水,极大满足人们对水日益增长的需求。

2. 助力产业转型。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展壮大主导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三次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实现第二、三产业比重提高了 2.7 个百分点的战略目标。

3. 有助于打造产城融合核心区。根据全州县确定的城乡格局和发展目标,建设一个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城乡给水系统,对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促进全州县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县城有序拓展和品质提升,加快推进城北新区建设,加强县城和中心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县城和中心镇承载能力,促进优质资源尤其是优质教育资源向县城和中心镇集聚,加快县城与中心镇的道路交通提升和对接,促进产业协调互补,加快打造并形成以“一心三区”为主体的全州县产城融合核心区。

(二) 社会效益。

1. 项目的实施将为全州县提供充足、良好的生产生活用水,极大的改善人民群众生存条件,确保企业能正常生产、实现人民安居乐业,保持社会安定团结,促进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本项目通过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减少环境污染,解决全州县城乡供水不足及现有水厂工艺技术及设备老化问题,保证全州县居民生活用水,对改善全州县的人居环境、增强全州县的资源利用效率有着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2. 项目的实施还将促进和实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延长产业链,促进可持续发展。“城市建设、供水

先行”，合理建设供水工程是城市和经济发展的前提，是保障人民日常生活、生产的基本设施，是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的重要条件，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全州县的战略发展提供供水保障，助力全州县的可持续发展。

3. 随着“十四五”计划以及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城乡交通条件不断改善，以及“撤县建市”的目标，社会经济发展将进入新的增长阶段，为解决全州县社会经济发展及人民日益增长的供水需求，实施本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关于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全发改研字〔2021〕8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7,97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4,166.58	76.19
2	其他费用	5,676.01	9.79
3	预备费	3,987.41	6.88
4	建设期利息	4,140.00	7.14
项目总投资		57,97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总投资57,97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7,97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占比 65.5%；

(2) 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占比 34.5%，其中已发行 0 元，本次拟发行 12,0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元；

(3) 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其中存量融资 0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7,970.00	5,797.00	10,000.00	7,173.00	15,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0	-	-	12,000.00	8,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57,970.00	5,797.00	10,000.00	19,173.00	23,00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总工期预计 48 个月，已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建设	57,970.00	5,797.00	10,000.00	19,173.00	23,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6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城区集中供水收入和乡镇集中供水收入等。

1. 城区集中供水收入

本项收入定价 2.08 元/立方米。确定主要依据：根据《全州

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城镇供水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发改价格〔2022〕1号），全州县供水价格如下：①居民生活用水收费标准分为三个梯度，其中：月用水量<35立方米/户，收费标准为2.08元/立方米；35立方米/户<月用水量<50立方米/户，收费标准为3.07元/立方米；月用水量>50立方米/户，收费标准为6.04元/立方米。②非居民用水的收费标准为2.2元/立方米。本项收入2026年付费对象规模1,168万立方米。确定主要依据：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全州属小城市一区，单位人均综合用水量可在0.25-0.55(万立方米/万人/d)中选取。依据《全州县城总体规划(2010-2025)》，结合全州县用水现状水平并本着节能减排建设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城市的目标，并参考桂林地区各县市单位人均综合用水量，假设全州县城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为0.45立方米/万人/天，全州县城人口数量为26万人，预测全州县城全年用水需求4,270.5万立方米，目前全州县城全年供水量为1,642.5万立方米，供水缺口为2,628万立方米。本项目设计年售水量1,460万立方米，进入运营期后，第1年负荷率为80%，第2年负荷率为85%，至第3年负荷率达90%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城区集中供水收入合计约为51,473.76万元。

2. 乡镇集中供水收入

本项收入定价1.68元/立方米。确定主要依据：根据《关于调整乡镇集中供水价格的通知》（全价字〔2018〕4号），全州县天湖、黄沙河、庙头、大西江、咸水、永岁、枳塘、石塘、文桥、两河等十个乡镇自来水厂居民用水价格统一调整为1.68元/

立方米。本项收入 2026 年付费对象规模 1,737.4 万立方米。确定主要依据：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2016》，全州属小城市一区，单位人均综合用水量可在 0.25-0.55(万立方米/万人/天)中选取。依据《全州县城总体规划(2010-2025)》，结合全州县用水现状水平并本着节能减排建设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城市的目标，并参考桂林地区各县市单位人均综合用水量，假设全州县乡镇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为 0.35 立方米/万人/天，全州县乡镇 14 个水厂服务的人口数量为 30.18 万人，预测全州县 14 个乡镇全年用水需求 3,855.76 万立方米，目前全州县 14 个乡镇全年供水量为 275.94 万立方米，供水缺口为 3,579.82 万立方米。本项目设计年售水量 2,171.75 万立方米，进入运营期后，第 1 年负荷率为 80%，第 2 年负荷率为 85%，至第 3 年负荷率达 90%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乡镇集中供水收入合计约为 61,842.8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 113,316.5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城区集中供水收入	乡镇集中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 年	2,429.44	2,918.83	5,348.27
2027 年	2,581.28	3,101.26	5,682.54
2028 年	2,733.12	3,283.69	6,016.81
2029 年	2,733.12	3,283.69	6,016.81
2030 年	2,733.12	3,283.69	6,016.81
2031 年	2,733.12	3,283.69	6,016.81
2032 年	2,733.12	3,283.69	6,016.81
2033 年	2,733.12	3,283.69	6,016.81
2034 年	2,733.12	3,283.69	6,016.81
2035 年	2,733.12	3,283.69	6,016.81

时间	城区集中供水收入	乡镇集中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6年	2,733.12	3,283.69	6,016.81
2037年	2,733.12	3,283.69	6,016.81
2038年	2,733.12	3,283.69	6,016.81
2039年	2,733.12	3,283.69	6,016.81
2040年	2,733.12	3,283.69	6,016.81
2041年	2,733.12	3,283.69	6,016.81
2042年	2,733.12	3,283.69	6,016.81
2043年	2,733.12	3,283.69	6,016.81
2044年	2,733.12	3,283.69	6,016.81
合计	51,473.76	61,842.82	113,316.5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药剂费支出、水资源费支出、水库水费支出、修理费支出、其他费用及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10 人，参考全州县人民政府公布的 2023 年信息月报，全州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253 元/年，年均增长率 4.42%。考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扣除向政府缴纳各项税费后的余额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6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45,000 元/人/年计算，每年增长率按照 5% 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工资福利支出为 1,377.5 万元。

2. 动力材料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设计年售水量 3,631.75 万立方米，全州县电价为 0.79 元/度，根据生产设备的相关参数测算，生产每吨水平均支出 0.3 元的电力成本，年均支出 1,089.53 万元。项目未达到满负荷时，动力材料支出按负荷率的同比例计算。以上支出测算时，参考生产设备的相关参数及周边相近规模城乡供水建设

项目的动力材料支出水平，按每4年增长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动力材料支出为20,820.88万元。

3. 药剂费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设计年售水量3,631.75万立方米，根据生产设备的相关参数测算，生产每吨水平均支出0.05元的药剂成本，年均支出181.59万元。项目未达到满负荷时，药剂费支出按负荷率的同比例计算。以上支出测算时，参考生产设备的相关参数及周边相近规模城乡供水建设项目的药剂费支出水平，按每4年增长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药剂费支出为3,077.93万元。

4. 水资源费支出

本项目设计年售水量3,631.75万立方米，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5〕66号），一般取用地表水的水资源费的标准为0.1元/立方米，年均支出363.18万元，项目未达到满负荷时，药剂费支出按负荷率的同比例计算，按每4年增长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水资源费支出为6,772.62万元。

5. 水库水费支出

本项目设计每年需向水库取水1,460万立方米，根据《关于核定全州县石枧等七个灌区农业综合水价的复函》（全发改复函〔2023〕1号），水库水费的标准为0.14元/立方米，年均支出204.4万元，项目未达到满负荷时，药剂费支出按负荷率的同比例计算，按每4年增长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水库水费支出为3,811.77万元。

6. 修理费支出

修理费按经营收入的 1%计，债券存续期内修理费共 1,133.2 万元。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为培训差旅等费用，按经营收入的 1%计，债券存续期内其他费用共 1,133.2 万元。

8. 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债券存续期内，税费支出为 6,804.05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 44,931.15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药剂费支出	水资源费支出	水库水费支出	修理费支出	其他费用	税费支出	当年总支出
2026年	45	871.62	145.27	290.54	163.52	53.48	53.48	302.8	1,925.71
2027年	47.3	926.1	154.35	308.7	173.74	56.83	56.83	364.88	2,088.73
2028年	49.7	980.57	163.43	326.86	183.96	60.17	60.17	426.95	2,251.81
2029年	52.2	980.57	163.43	326.86	183.96	60.17	60.17	426.33	2,253.69
2030年	54.8	1,045.95	163.43	343.2	193.16	60.17	60.17	398.86	2,319.74
2031年	57.5	1,045.95	163.43	343.2	193.16	60.17	60.17	398.18	2,321.76
2032年	60.4	1,045.95	163.43	343.2	193.16	60.17	60.17	397.46	2,323.94
2033年	63.4	1,045.95	163.43	343.2	193.16	60.17	60.17	396.71	2,326.19
2034年	66.6	1,111.32	163.43	360.36	202.82	60.17	60.17	367.75	2,392.62
2035年	69.9	1,111.32	163.43	360.36	202.82	60.17	60.17	366.92	2,395.09
2036年	73.4	1,111.32	163.43	360.36	202.82	60.17	60.17	366.05	2,397.72
2037年	77.1	1,111.32	163.43	360.36	202.82	60.17	60.17	365.14	2,400.51
2038年	81	1,176.69	163.43	378.38	212.96	60.17	60.17	334.6	2,467.40
2039年	85.1	1,176.69	163.43	378.38	212.96	60.17	60.17	333.59	2,470.49
2040年	89.4	1,176.69	163.43	378.38	212.96	60.17	60.17	332.53	2,473.73
2041年	93.9	1,176.69	163.43	378.38	212.96	60.17	60.17	331.42	2,477.12
2042年	98.6	1,242.06	163.43	397.3	223.61	60.17	60.17	299.21	2,544.55
2043年	103.5	1,242.06	163.43	397.3	223.61	60.17	60.17	297.98	2,548.22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药剂费支出	水资源费支出	水库水费支出	修理费支出	其他费用	税费支出	当年总支出
2044年	108.7	1,242.06	163.43	397.3	223.61	60.17	60.17	296.69	2,552.13
合计	1,377.50	20,820.88	3,077.93	6,772.62	3,811.77	1,133.20	1,133.20	6,804.05	44,931.15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13,316.58万元，预期总成本为44,931.15万元，项目总收益为68,385.43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6,2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6,20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0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0,000.00	16,200.00	36,200.00	-	-	-	36,20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8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	68,385.43	36,200.00	1.89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3	1.89	2.0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5	1.89	1.8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7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8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

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全州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

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全州县财政局
2024年8月30日



全州城北新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梧州市社会领域
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梧州市红十字会 医院苍海医院建设 工程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94,0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5,000万元已于2022年5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二期已于2022年6月发行3,9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发行利率为3.32%。三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四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421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4.5%。五期计划于2026年发行4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4.5%。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梧州市简介。

梧州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地级市,是古苍梧郡、古广信县所在地,是粤语的发源地之一,岭南文化发源地之一。梧州有“绿

城水都” “百年商埠” “世界人工宝石之都”之美称，是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梧州市位于广西东部，扼浔江、桂江、西江总汇，是广西的东大门，是中国西部大开发十二个省中最靠近粤港澳的城市，东邻封开县、郁南县，东南与罗定接壤，南接容县，西连平南县，北通昭平县、荔浦县，东北与贺州接壤，西北与金秀县毗邻。梧州市下辖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岑溪市、藤县和蒙山县，全境东西长115公里，南北长196公里，总面积12,588平方公里。

(二) 梧州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梧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5.38亿元、36.13亿元和34.7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88.72亿元、79.54亿元和86.6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8.91亿元、20.60亿元和64.00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65.97亿元、47.74亿元和78.12亿元。

梧州市本级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38	36.13	34.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72	79.54	86.63
政府性基金收入	58.91	20.60	64.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74	17.90	61.32
政府性基金支出	65.97	47.74	78.1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6	15.10	46.78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工程。

2. 项目业主：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3. 建设地点：梧州市苍海新区城西片区经九路西侧、南梧大道南侧地块。

（四）项目业主介绍。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以下简称“梧州红会医院”）创建于1911年，是全国最早创建的红十字会医院之一，是梧州市规模最大、环境优化、管理规范、综合实力雄厚，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大型三级甲等综合公立医院，综合服务实力在本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医疗服务覆盖桂东南以及粤西地区。医院位于广西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3-1号。目前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共有编制床位1,200张，2017年诊疗量近70万人次，出院近5万人次，综合服务能力在广西区73家综合医院居上游。医院积极按“院有专科，科有特色，人有专长”战略发展的人才队伍，现有在职职工1,800余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近1,300人，高级职称人员近300人，是梧州市卫生系统人员规模、历年高级职称晋升人数最多的医院。

（五）项目建设内容。

按三级综合医院标准新建一所医院，远期规划预留总床位数至1,800张。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设置床位790床，总建筑面积137,46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2,4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036平方米。

本期申请专项债将用于新建门诊楼、医技楼、地下车库等土方、基坑、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围护结构、屋面工程、室内外装修等建筑安装工程，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避雷系统、智能化系统、安全监控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和相关必备医用系统等安装工程，以及院区硬化、综合管线、照明、大门围墙等室外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管线迁改等场地准备工作内容。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是落实梧州市、苍海新区相关规划的要求，是配套苍海新区建设、适应区域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项目实施有助于加快优化梧州市的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方便苍海新区及周边群众就近就医，以满足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医疗服务的需要，因此项目实施是十分必要的。从直接受益者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区域内的医疗配套，最大受益者是梧州市人民群众。从地方政府来看，本项目对社会的安定起到积极的作用，社会效益明显。从长远来看，本项目的实施对构建和谐社会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主要运营收入来源于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经测算，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4，大于专项债要求倍数 1.2，项目覆盖率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符合《梧州市城市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 年）》、《梧州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政策要求，项目投资符合资金政策文件支持范围，投资符合政策及规范要求，并获得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根据《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2〕123 号），本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31,91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8,028.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141.68 万元，基本预备费 6,008.55 万元，建设期利息 5,736.63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拟通过业主自筹、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方式筹措解决。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近五年收入水平以及相关收费标准进行测算，收入主要包括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缓解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问题。

本项目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坚持公益性，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有利于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利益问题。本项目建设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健康危险因素，全面提升医疗卫生发展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切实维护人民健康，是一项德政、民心工程。

（二）有利于完善梧州市医养事业结构体系。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优质医疗资源主要集中于中心老城区的问题，进一步夯实龙圩区医疗卫生资源，并将旧城片区的一些优质资源往周边地区延伸，从根本上缓解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问题，完善梧州市医养事业结构体系，完善梧州市健康保障，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盼的重要支撑，是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的需要；将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注入新活力提供更高的保障，对梧州市社会经济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2〕123号），本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131,915.7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8,028.8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2,141.68万元，基本预备费6,008.55万元，建设期利息5,736.6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53,446.79	40.51
2	安装工程	24,420.74	18.51
3	设备购置	10,161.31	7.7
4	其他费用配置	38,150.23	28.92
5	建设期利息	5,736.63	4.34
项目总投资		131,915.70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1）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工程总投资131,915.70万元，项目资本金37,915.7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8.74%；

（2）专项债券资金94,000万元，占比71.26%，其中已发行8,900万元，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未来计划发行82,1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不含专项债券 的项目资本金	6,319.30	6,319.28	6,319.28	6,319.28	6,319.28	6,319.28
专项债券融资	-	8,900.00	-	3,000.00	42,100.00	4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
合计	6,319.30	15,219.28	6,319.28	9,319.28	48,419.28	46,319.28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60 个月，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底竣工。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项目建设	15,378.35	3,312.09	9,062.60	52,081.33	52,081.3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苍海医院为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为了解决医院长期以来业务用地不足，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的需求难题，在苍海新区建设的“苍海院区”。苍海医院建成投产后，梧州红十字会医院将实行以主院区和苍海院区为核心的双院区发展模式。医疗服务覆盖桂东南以及粤西地区。苍海医院主要依赖于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的医疗技术水平、“梧州红会医院”的金字招牌以及几十年来积累的

口碑，因此对苍海医院的收入测算主要以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近五年的历史数据为依据。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经营性收入合计 1,167,975.62 万元，包括：纳入专项收入的经营性收入 1,167,975.62 万元，门急诊收入 240,480.00 万元，住院收入 927,495.62 万元。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有门诊收入（含急诊）、住院收入、药品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本次收入测算只考虑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收入测算主要以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近五年历史营收数据指标作为参照。具体如下：

1. 按照医院建成投入使用后，参考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近五年统计数据资料，本项目门急诊量按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近五年（2019-2023 年）门急诊量的平均数约为 60 万人次，门急诊人次收费单价按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近五年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约为 240 元/人次。

2. 本项目住院人次量按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近五年住院人次量的平均数约为 3.79 万人次，住院人次收费单价按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近五年住院人次平均收费水平约为 14,654 元/人次。

3. 本项目住院每张床位收入按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近五年每张床位收入平均值测算，床位按 790 张计算。

4. 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按 60%的门诊及病床利用率考虑，运营期第二年按 80%的门诊及病床利用率考虑，第三年开始均按 90%的门诊及病床利用率考虑。利用率达 90%之后，暂不再考虑增长。

经测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营业收入合计为1,167,975.62万元，其中：门急诊收入累计实现240,480.00万元，住院收入累计实现927,495.62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年	8,640.00	33,323.20	41,963.20
2028年	11,520.00	44,430.93	55,950.93
2029年	12,960.00	49,984.79	62,944.79
2030年	12,960.00	49,984.79	62,944.79
2031年	12,960.00	49,984.79	62,944.79
2032年	12,960.00	49,984.79	62,944.79
2033年	12,960.00	49,984.79	62,944.79
2034年	12,960.00	49,984.79	62,944.79
2035年	12,960.00	49,984.79	62,944.79
2036年	12,960.00	49,984.79	62,944.79
2037年	12,960.00	49,984.79	62,944.79
2038年	12,960.00	49,984.79	62,944.79
2039年	12,960.00	49,984.79	62,944.79
2040年	12,960.00	49,984.79	62,944.79
2041年	12,960.00	49,984.79	62,944.79
2042年	12,960.00	49,984.79	62,944.79
2043年	12,960.00	49,984.79	62,944.79
2044年	12,960.00	49,984.79	62,944.79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5年	12,960.00	49,984.79	62,944.79
合计	240,480.00	927,495.62	1,167,975.62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908,105.78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84,602.05 万元，动力材料支出 459,139.04 万元，管理维护支出 64,364.69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定员按拟建规模估算为 1250 人，人均工资、奖金、福利性费用等个人支出部分按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近五年统计数据人均约 12.25 万/年测算，参考 CPI 人均工作福利支出每年增长 3%；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为 384,602.05 万元。

2. 动力材料支出

根据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相关数据，本项目年用电量估算为 1350 万千瓦时，电费按 0.75 元/度测算；年用水量估算为 26.5 万立方米，水费按 3 元/立方米；运营期第一年按 60%消耗量考虑，第二年按 80%的消耗量考虑，第三年达到 100%，第四年之后，参考 CPI 每年增长 2%。药品支出及卫生材料支出均按拟建项目的规模与现状红十字会医院统计数据进行类推测算，药品支出参考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相关数据为 14206 万元/年，卫生材料支出参考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相关数据为 6145 万元/年；运营期第一年按 60%消耗量考虑，第二年按 80%的消耗量考虑，第三年达到 100%，第四年之

后，参考 CPI 每年增长 2%。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外购原料、燃料及动力费为 459,139.04 万元。

3. 合作分成支出

本项目暂无合作分成支出。

4. 管理维护等支出

管理费、修理费和其他费参照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统计数据并结合拟建项目规模测算；其中管理费为 2037 万元/年，修理费为 20 万元/年，其他费为 761 万元/年，参考 CPI 人管理维护等支出每年增长 2%。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管理费、修理费和其他费合计为 64,364.69 万元。

5. 税费支出

本项目为公益性医院，门诊及住院收入免征增值税。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 908,105.78 万元。项目运营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工资等个人支出	外购原料、燃料及动力费	管理费、修理费和其他费	当年运营成本
2027 年	15,312.50	12,865.80	2,818.00	30,996.30
2028 年	15,771.88	17,154.40	2,874.36	35,800.64
2029 年	16,245.03	21,443.00	2,931.85	40,619.88
2030 年	16,732.38	21,871.86	2,990.48	41,594.73
2031 年	17,234.35	22,309.30	3,050.29	42,593.94
2032 年	17,751.38	22,755.48	3,111.30	43,618.17
2033 年	18,283.93	23,210.59	3,173.53	44,668.04

时间	人员工资等个人支出	外购原料、燃料及动力费	管理费、修理费和其他费	当年运营成本
2034年	18,832.44	23,674.80	3,237.00	45,744.24
2035年	19,397.42	24,148.30	3,301.74	46,847.45
2036年	19,979.34	24,631.27	3,367.77	47,978.38
2037年	20,578.72	25,123.89	3,435.13	49,137.74
2038年	21,196.08	25,626.37	3,503.83	50,326.28
2039年	21,831.96	26,138.90	3,573.91	51,544.77
2040年	22,486.92	26,661.68	3,645.38	52,793.98
2041年	23,161.53	27,194.91	3,718.29	54,074.73
2042年	23,856.38	27,738.81	3,792.66	55,387.84
2043年	24,572.07	28,293.58	3,868.51	56,734.16
2044年	25,309.23	28,859.45	3,945.88	58,114.56
2045年	26,068.51	29,436.64	4,024.80	59,529.95
合计	384,602.05	459,139.04	64,364.69	908,105.78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167,975.62 万元,预期成本为 908,105.78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59,869.84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 94,000 万元,共发行四期,其中:一期于 2022 年 5 月发行 5000 万元,债券利率 3.32%,债券期限 20 年;二期于 2022 年 6 月发行 3900 万元,债券利率 3.32%,债券期

限 20 年；三期（本期）计划于 2024 年发行 3000 万元，测算利率 4.5%，发行期限为 20 年。四期（后续）计划于 2025 年发行 421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 4.5%。五期（后续）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4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 4.5%。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存续期第 16-20 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具体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 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 本息	其他债务融 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 本息	
94,000	74,249.64	168,249.64	-	-	-	168,249.64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工程	259,869.84	168,249.64	1.54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0	1.54	1.8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1	1.54	1.2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0，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本身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所造成的损失。

2.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指外部协作条件及项目所在地互适程度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政府规划、交通运输以及当地居民的配合程度。由于项目可能对当地某些利益群体、组织机构带来负面影响等，故仍然存在外部配套设施没有如期落实的问题，致使投资项目不能发挥应有效益，从而带来风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

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

院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苍梧县中医医院 整体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20,000万元,共发行二期。本期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0%,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0%。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苍梧县简介。

苍梧县位于梧州市北部。洛(阳)湛(江)铁路,包茂高速公路、柳梧高速公路,国道207线、321线、355线和浔江、桂江过境。管辖9个镇,县人民政府驻石桥镇,行政区域面积2,782平方千米。2021年末人口41.42万人,其中农村人口29.27万人,有壮族、瑶族等少数民族(只点世居民族)人口4,242人。人口

自然增长率 3.9‰。耕地面积 1.19 万公顷，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1.09 万公顷，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1.76 万公顷，林地面积 23.13 万公顷。社会用电量 11.58 亿千瓦时。农业机械总动力 27.99 万千瓦。等级公路里程 1,455.51 千米，其中二级以上公路 167.57 千米。主要旅游景区（点）有六堡茶生态旅游景区、仙迹桃花岛乡村旅游区、飞龙湖国家森林公园等。其中六堡茶生态旅游景区为国家 A A A A 级景区。全年接待游客 234.99 万人次。重要矿产资源有铅、锌和花岗岩等。著名地方产品有六堡茶、松脂、八角、肉桂、砂糖橘、香蕉、迟熟荔枝、龙眼等。是广西商品粮基地、中国八角之乡、全国诗词之县、全国十大魅力茶乡、自治区级生态县、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和全国八大产脂县之一。

（二）苍梧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苍梧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4.99 亿元、3.86 亿元和 3.6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24.63 亿元、26.23 亿元和 25.6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3.14 亿元、2.11 亿元和 2.4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8.70 亿元、9.95 亿元和 4.51 亿元，苍梧县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如下表：

苍梧县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9	3.86	3.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3	26.23	25.6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14	2.11	2.4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5	1.40	1.55
政府性基金支出	8.70	9.95	4.5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	1.46	1.37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

2. 项目代码：2209-450400-04-01-179960

3. 项目业主：苍梧县中医医院。

4. 建设地点：苍梧县石桥镇东安工商所北侧苍梧县中医医院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苍梧县中医医院成立于 1991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康复和急救于一体的一级甲等中医医院，业务范围为以中医中药为主，提供中西医医疗、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原址建于苍梧县凤岭街，2013 年后，因梧州市区划调整，原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划归梧州市龙圩区管理，已更名为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苍梧县县城整体搬迁到石桥镇后，仍保留苍梧县中医医院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50421MB1E323063，法定代表人：

甘美旺。苍梧县按二级甲等医院标准在石桥镇筹备建设新的苍梧县中医医院，新的苍梧县中医医院主体工程于2022年10月25日通过验收，但因只完成了主体工程，需进行整体提升改造和医疗设备采购安装后方可投入使用，暂无法开业运营，因此提出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按县委县政府要求，由于新县城没有县级医疗机构，给新县城及全县人民群众看病就诊带来很大困难，为解决此问题，县委县政府要求把苍梧县中医医院设立为苍梧县医共体重要成员，在县各医疗机构（苍梧县人民医院、苍梧县妇幼保健院、石桥镇中心卫生院等）抽调部分医务人员到县医共体总院开展业务。苍梧县中医医院设置19个相关业务科室及68名医师、162名护士及31名专业人员，共261人员。

（五）项目建设内容。

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新建中医医院业务用房、发热门诊、液氧站房，特殊科室功能提升改造装修及医疗设备采购。新建总建筑面积7,769.94平方米，其中医院业务用房建筑面积4,954.20平方米、发热门诊建筑面2,703.24平方米、液氧站房建筑面积112.50平方米；特殊科室功能提升改造装修面积4,648平方米；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建设内容包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信息化工程、消防工程、特殊科室功能装修工程和医疗设备采购安装。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中医医院业务用房、发热门诊、液氧站房，特殊科室功能装修及医疗设备采购。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 项目建设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的需要；2 项目建设是促进中医药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3 项目建设促进中医药与健康城市建设相融合，创建健康苍梧的需要；4 项目建设是完善苍梧县中医医院使用功能，提高医院综合实力的需要；5 项目建设将带动地方经济。通过门诊收入、住院床位收入等取得合理收益。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建成后将通过门诊收入、住院床位收入进行偿还本金和利息，经测算，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2.25，大于专项债要求倍数 1.2，项目偿债能力有保证。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符合《苍梧县新县城总体规划》（2014 年-2030 年）、《苍梧县新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项目投资符合资金政策文件支持范围，投资符合政策及规范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 29,584.21 万元，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占比 67.60%，项目资本金 9,584.21 万元，占比 32.40%，项目建设投资、投向合理，符合政策及规范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床位收入，测算数据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并参考类似项目确定，可靠性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项目建设是按实际需求提出的，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地方政府的发展要求，是苍梧县中医医院的医疗条件和诊疗质量，满足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的需求，达到中医“治未病”的防治水平，本项目的建设势在必行。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项目建设符合《“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的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够充分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不断完善中医药理论，提升中医药学术水平，增加中医药服务供给，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中医药需求。同时保持特色、发挥优势，实现与现代科学技术的融合，在防治疑难杂病和未病先治等方面，获得人民群众的信任与尊重。对传播中医药文化、品德、思维和理念，为国人提供具有中国特色的医疗卫生和健康服务。

（二）促进中医药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发挥中医药特色治疗优势的关键环节，同时也对中医药优势和文化的宣传起着重要作用，能够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了健康的人力资源环境，为中医药文化和优势做好宣传，为梧州市振兴岭南中医药打造中医药中心奠定基础，同时将医疗事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紧密相连，全面支持社会经济的发展。在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促进劳动力再生产中持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三）促进中医药与健康城市建设相融合，创建健康苍梧。

项目的建设，将加强中医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作为梧州市苍梧县中医类型医院的重要组成，将引领健康城市中医药发展方向，融入中医学理念，促进苍梧县打造环境宜居、社会和谐、人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力的新

县城。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3〕2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9,584.2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3,920.00	13.25
2	设备购置	15,580.82	52.67
3	安装工程	6,050.01	20.45
4	其他费用	4,033.38	13.63
项目总投资		29,584.21	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总投资29,584.2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584.21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及业主自筹，占比32.40%；

(2) 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占比67.60%；

(3) 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586	1,166	1,832.21	9,584.21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	10,000	2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6,586	11,166	11,832.21	29,584.21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0 个月，2023 年完成前期工作，已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项目建设	6,586	11,166	11,832.21	29,584.21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预测以 2026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费收入和住院床位收费收入。

1. 门诊收费收入

根据苍梧县的地域发展情况，预测期人次均诊疗费按广西人均次诊疗费 249.2 元持平测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前 5 年（2019-2023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3.7%、2.8%、0.9%、1.9%、-0.2%，5 年平均涨幅为 1.82%。以苍梧县的地域发展情况，本项目预测期人次均诊疗费按广西人

次均诊疗费持平测算,每年诊疗费按 1.82%递增,考虑到人数增减趋势、项目最大承载量等因素,至第 10 年后,不再递增。全区公立医院总诊疗人次数 1.16 亿人次,医院机构数为 678 家,每家医疗机构年均门诊人数 17.10 万人次,本项目暂按诊疗人数年 16 万人次进行估算,运营期第一年按 60%负荷,第二年按 80%负荷,第三年开始按 100%负荷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门诊收费收入 83,103.87 万元。

2. 住院收费收入

根据《2021 年广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简报》,住院病人人均住院费为 9,385.40 元。本项收入 2026 年付费对象规模 1.2 万人次。确定主要依据:根据《2021 年广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简报》,全区公立医院病床使用率 85.69%,平均住院天数 8.7 天。根据苍梧实际情况,接收危重类病人较少,平均住院天数为 7.8 天,本项目床位 300 个,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前 5 年(2019-2023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3.7%、2.8%、0.9%、1.9%、-0.2%,5 年平均涨幅为 1.82%。根据苍梧县的地域经济发展情况,本项目收费单价年诊疗费按 1.82%递增,考虑到人数增减趋势、项目最大承载量等因素,至第 10 年后,不再递增。按全区公立医院病床使用率 85.69%计算,年住院 1.2 万人次。运营期第一年按 60%负荷,第二年按 80%负荷,第三年开始按 100%负荷计算,负荷率达 100%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住院收费收入 234,739.2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317,843.0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费收入	住院收费收入	合计
2026 年	2,392.32	6,757.49	9,149.81
2027 年	3,247.87	9,173.96	12,421.83
2028 年	4,133.76	11,676.16	15,809.92
2029 年	4,208.96	11,888.66	16,097.62
2030 年	4,285.60	12,105.04	16,390.64
2031 年	4,363.52	12,325.34	16,688.86
2032 年	4,442.88	12,549.66	16,992.54
2033 年	4,523.68	12,778.07	17,301.75
2034 年	4,606.08	13,010.63	17,616.71
2035 年	4,689.92	13,247.42	17,937.34
2036 年	4,689.92	13,247.42	17,937.34
2037 年	4,689.92	13,247.42	17,937.34
2038 年	4,689.92	13,247.42	17,937.34
2039 年	4,689.92	13,247.42	17,937.34
2040 年	4,689.92	13,247.42	17,937.34
2041 年	4,689.92	13,247.42	17,937.34
2042 年	4,689.92	13,247.42	17,937.34
2043 年	4,689.92	13,247.42	17,937.34
2044 年	4,689.92	13,247.42	17,937.34
合计	83,103.87	234,739.21	317,843.0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药品费支出、卫生材料费支出、动力材料费（水电费）支出、工资及福利费支出、修理费（维护费）支出、管理及其他费用支出、税金及附加费支出、折旧摊销支出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工资及福利费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261 人，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 2023 年统计年鉴，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 2018-2022 年分别为 4.17 万元/年、5.23 万元/年、5.46 万元/年、5.76 万元/年、5.93 万元/年，年均增长率 9.6%。考虑到苍梧县的实际情况，苍梧县城位置偏远，为了打造优质的中医医疗服务，引进医务专业人才，留住专业人才，提高苍梧县医共体总院的经营管理能力，参照当地工资标准，按高于当地工资水平发放医务人员工资。根据苍梧县中医医院开业科室及人员配置，医生共 68 人，待遇按 15 万/年，护士共 162 人，待遇按 10 万/年，相关专业人员共 31 人，待遇按 10 万/年，待遇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及福利费等，年工资及福利为 2,95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工资及福利支出 56,050 万元。

2. 动力材料费（水电费）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用电量 230.66 万 kwh/年，苍梧县电价为 0.59 元/度，年均支出 136.09 万元；用水量 6.62 万 m³/年，

苍梧县水价为 2.65 元/吨，年均支出 17.54 万元。运营期第一年按 60% 负荷，第二年按 80% 负荷，第三年开始按 100% 负荷计算，负荷率达 100% 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动力材料费（水电费）支出为 2,826.80 万元。

3. 修理费（维护费）支出

每年修理费（维护费）按 887.53 万元估算，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修理费（维护费）支出 16,863.07 万元。

4. 卫生材料费支出

医院的年卫生材料支出按当年收入之和的 15% 计算，以后每年根据收入变化而变化。债券存续期内卫生材料支出 47,676.45 万元。

5. 药品费支出

医院的年药品费支出按当年收入之和的 30% 计算，以后每年根据收入变化而变化。债券存续期内药品费支出 95,352.91 万元。

6. 管理及其他费用支出

管理及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其他管理费用按照每年发生的药品支出、卫生材料支出、水电费、工资及福利费、维修维护费之和的 8%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该计提比例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支出 17,501.57 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运营成本支出合计约 236,270.80 万元。项目分年度运营成本测算情况如下表：

项目分年度运营成本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及福利费	动力材料支出	修理费 (维护费)	卫生材料费	药品支出	其他费用	合计
2026年	2,950	92.18	887.53	1,372.47	2,744.94	643.77	8,690.89
2027年	2,950	122.91	887.53	1,863.27	3,726.55	764.02	10,314.28
2028年	2,950	153.63	887.53	2,371.49	4,742.98	888.45	11,994.08
2029年	2,950	153.63	887.53	2,414.64	4,829.29	898.81	12,133.90
2030年	2,950	153.63	887.53	2,458.6	4,917.19	909.36	12,276.31
2031年	2,950	153.63	887.53	2,503.33	5,006.66	920.09	12,421.24
2032年	2,950	153.63	887.53	2,548.88	5,097.76	931.02	12,568.82
2033年	2,950	153.63	887.53	2,595.26	5,190.53	942.16	12,719.11
2034年	2,950	153.63	887.53	2,642.51	5,285.01	953.49	12,872.17
2035年	2,950	153.63	887.53	2,690.6	5,381.20	965.04	13,028.00
2036年	2,950	153.63	887.53	2,690.6	5,381.20	965.04	13,028.00
2037年	2,950	153.63	887.53	2,690.6	5,381.20	965.04	13,028.00
2038年	2,950	153.63	887.53	2,690.6	5,381.20	965.04	13,028.00
2039年	2,950	153.63	887.53	2,690.6	5,381.20	965.04	13,028.00
2040年	2,950	153.63	887.53	2,690.6	5,381.20	965.04	13,028.00
2041年	2,950	153.63	887.53	2,690.6	5,381.20	965.04	13,028.00
2042年	2,950	153.63	887.53	2,690.6	5,381.20	965.04	13,028.00
2043年	2,950	153.63	887.53	2,690.6	5,381.20	965.04	13,028.00
2044年	2,950	153.63	887.53	2,690.6	5,381.20	965.04	13,028.00
合计	56,050.00	2,826.8	16,863.07	47,676.45	95,352.91	17,501.57	236,270.80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预计总收入为 317,843.08 万元，运营成本支出为 236,270.80 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 81,572.28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36,2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36,20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

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0,000	16,200	36,200	-	-	-	36,2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8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	81,572.28	36,200	2.25
合计	81,572.28	36,200	2.25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1	2.25	2.6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58	2.25	1.9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8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9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

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苍梧县卫生健康局以及苍梧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蒙山县 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总投资9,060.29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000.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本期)发行1,8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2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蒙山县简介。

蒙山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部,处在鸡冠山脉与大瑶山山脉间的丘陵盆地中。东界昭平县,西连金秀瑶族自治县,南邻平南县、藤县,北与荔浦市相接。全县面积1279平方公里,辖6镇3乡,其中夏宜、长坪是梧州市仅有的两个瑶族乡,共84个

行政村（社区），总人口 22 万人，其中有瑶、壮、侗等 12 个少数民族 5.02 万余人。

蒙山县历史文化深厚，是抗法名将苏元春、无产阶级革命家陈漫远、新派武侠小说开山祖师梁羽生先生的故乡，以太平天国开国封王建制地闻名中外。近年来，蒙山县紧紧围绕“生态立县、特色兴县”发展战略，坚持“绿色农业、优势工业、特色旅游、品质城镇、福祉民生”工作思路。

（二）蒙山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蒙山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4.02 亿元、2.26 亿元和 3.2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9.41 亿元、18.82 亿元和 18.1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45 亿元、2.37 亿元和 1.2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2.58 亿元、2.3 亿元和 2.71 亿元。

蒙山县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2	2.26	3.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1	18.82	18.1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45	2.37	1.4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1	2.11	0.92
政府性基金支出	2.58	2.30	2.7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47	0.90	1.04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蒙山县中医医院。
3. 建设地点：蒙山县中医医院东侧地块。

（四）项目业主介绍。

蒙山县中医医院始建于1985年6月，属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是一家集医疗、保健、康复、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县级中医医院。医院占地面积10377 m²，业务用房面积20096.27 m²。编制床位260张，可开放床位300张。现有职工总人数290人；其中卫技人员262人，正高职称3人，副高级职称50人、中级职称53人。医院开设门诊部、住院部。临床科室有：内科、儿科、外科、骨伤科、妇产科、针灸康复科、眼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重症医学科、血液透析室等。其中中医妇科、骨伤科、康复科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基层中医民族医重点专科。辅助科室有：B超、心电图、碎石、放射、检验、胃肠镜、手术室、供应室等科室。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综合门诊楼建设及装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综合门诊楼建设及装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切实改善蒙山县中医医院医疗诊治条件及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防治重大疾病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当地群众提供更好的就医环境，推动蒙山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资金风险小；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不存在政策风险；项目运营期间有丰富的资源能够为该项目的建设以及运营期间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不存在技术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9,060.29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专项债券及业主自筹等，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9,060.29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专项债券及业主自筹等投向公益性项目蒙山县中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医院财务报表，项目收支有门急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 本项目建设将显著优化医疗服务效能，大幅增强医疗服务综合实力，从而确保医院在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方面保持领先地位。

医院综合门诊楼的建设及装修，将提供更完善、更先进的医疗服务设施，从而提高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随着医疗设施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医院能够提供更专业、更全面的医疗服务，满足患者多样化的需求；经过扩建及装修的门诊楼，能够给患者提供更为舒适、便捷的就诊环境，提高患者的就医体验，进一步增加患者对医院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2. 进一步整合医院资源，实现运营成本的精益化控制，对医院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合理的布局和功能区域划分，能够优化医疗流程、提高医院内部的运营效率，减少资源的浪费，从而降低医院的运营成本，通过提高医疗服务能力、优化医疗流程、扩大患者基数，医院能够增加门诊量、住院量等，进而推动医院收入增长多元化；有助于医院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设可以切实维护人民健康，是一项德政、民心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助于切实改善蒙山县中医医院医疗诊治条件及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防治重大疾病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当地群众提供更好的就医环境，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盼的重要支撑，是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的需要；将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注入新活力提供更高的保障，对蒙山县社会经济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2〕43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9,060.2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7,769.07	85.7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3.10	8.53
3	预备费	427.11	4.72
4	建设期利息	91.01	1.00
项目总投资		9,060.29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9,060.2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6,060.2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66.89%；

（2）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占比33.11%，本次拟发行1,8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专项债券资金	其他融资	合计
2023年	728.38	-	-	728.38
2024年	1,367.11	1,800.00	-	3,167.11
2025年	3,964.80	1,200.00	-	5,164.80
合计	6,060.29	3,000.00	-	9,060.2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属于医院改扩建项目，以医院改扩建后整体收入进行测算，考虑测算数据口径的合理性、一致性，将医院非本项目存量债务纳入测算。医院于2020年发行蒙山县中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政府专项债券2,800.00万元，发行期限30年，于2050年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测算考虑该存量政府债存续期。本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测算至2050年止。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

根据医院报表，2023年经营收入9,288.79万元，其中，门急诊收入3,209.01万元，住院收入6,079.78万元。以2023年经营收入为基数，考虑能力提升、门诊及病床利用率等因素，初步预计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2026年项目经营性收入为9,746.52万元，其中，门急诊收入为3,292.60万元，住院收入6,453.92万元。根据医院前5年历史营收额增长率情况，初步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年经营性收入年增长率为2%。考虑到人数增减趋势、项目最大承载量等因素，至第5年后不再增长。

综上所述，债券测算期内本项目预期总收入为318,537.91

万元，项目收入情况如下表：

收入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急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年	3,292.60	6,453.92	9,746.52
2027年	4,115.76	8,067.40	12,183.16
2028年	4,198.07	8,228.75	12,426.82
2029年	4,282.03	8,393.32	12,675.35
2030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31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32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33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34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35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36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37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38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39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40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41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42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43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44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45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46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47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48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49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2050年	4,367.67	8,561.19	12,928.86
合计	107,609.53	210,928.38	318,537.91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286,202.6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0,079.35 万元，卫生材料费 46,822.00 万元，药品费 95,554.71 万元，其他费用 23,746.59 万元。本项目收入

均为医疗收入，成本分析不考虑税费支出。本项目属于医院改扩建项目，以医院改扩建后整体收入进行测算，考虑测算数据口径的合理性、一致性，将医院非本项目存量债务纳入测算，考虑存量债务存续期，成本测算期限延长至 2050 年。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为医院改扩建项目，设计增加定员 75 人，参考医院前 5 年工资福利支出情况，该医院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 11.42 万元/年，年均增长率 8.06%。考虑市场经济、医院规模、人员结构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6 年新增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10 万元/人/年测算，运营期第 1 年按增加定员数的 80%测算，第 2 年达 100%，以后年增长率 2%，至第 5 年后不再增长；原有规模人员工资以 2023 年工资福利为基数进行测算。测算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 120,079.35 万元。

2. 卫生材料费支出

按拟扩建规模与医院历史数据类推计算，改扩建后卫生材料费用为 1,791.14 万元/年；运营期第 1 年按 80%消耗量考虑，第 2 年达 100%，以后年增长率 2%，至第 5 年后不再增长。主要依据是《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2〕62 号）及医院 2019 年—2023 年财务报表。测算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卫生

材料费支出合计 46,822.00 万元。

3. 药品费支出

按拟扩建规模与医院历史数据类推计算，改扩建后药品费用为 3,649.46 万元/年；运营期第 1 年按 80%消耗量考虑，第 2 年达 100%，以后年增长率 2%，至第 5 年后不再增长。主要依据是《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2〕62 号）及医院 2019 年—2023 年财务报表。测算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费支出合计 95,554.71 万元。

4. 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管理费、维修费、水电费、其他费用等。因改扩建增加的管理费、维修费、水电费和其他费用参照医院以往统计数据并结合拟建项目规模测算，其中管理费为 95.00 万元/年，维修费为 70.00 万元/年，水电费为 90.00 万元，其他费用为 71.00 万元/年；医院原有业务运营管理费、维修费、水电费、其他费用以 2023 年数据为基数进行测算。运营期第 1 年按 80%消耗量考虑，第 2 年达到 100%，以后年增长率 2%，至第 5 年后不再增长。测算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 23,746.59 万元。

综上所述，测算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 286,202.65 万元。

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	卫生材料费	药品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6年	4,376.61	1,424.23	3,056.48	726.59	9,583.91
2027年	4,602.14	1,791.14	3,649.46	908.24	10,950.98
2028年	4,680.21	1,826.96	3,722.45	926.40	11,156.02
2029年	4,759.81	1,863.50	3,796.89	944.93	11,365.13
2030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31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32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33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34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35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36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37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38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39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40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41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42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43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44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45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46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47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48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49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2050年	4,840.98	1,900.77	3,872.83	963.83	11,578.41
合计	120,079.35	46,822.00	95,554.71	23,746.59	286,202.65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预期收益

债券测算期内，蒙山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为318,537.91万元，总成本费用为286,202.65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32,335.26万元。

2. 债券应付本息

本项目属于医院改扩建项目，以医院改扩建后整体收入进行测算，考虑测算数据口径的合理性、一致性，将医院非本项目存量债务纳入测算。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发行 1,800.00 万元，债券测算利率 4.5%，债券期限 20 年；2025 年发行 1,200.00 万元，债券测算利率 4.5%，债券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存续期第 16—20 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医院内存量债券 4,85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取得抗疫特别国债 2,050.00 万元，该国债利息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本金于 2025—2029 年期间，每年按照总额的 20% 偿还；2020 年发行蒙山县中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2,800.00 万元，债券利率 3.7%，债券期限 30 年，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 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 资本息	其他债务 融资本金	利息支 出	其他债务融 资本息	
A	B	C=A+B	D	E	F=D+E	C+F
7,850.00	5,123.60	12,973.60	0	0	0	12,973.6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4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	32,335.26	12,973.60	2.49
合计	32,335.26	12,973.60	2.49

总体看，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49，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6	2.49	3.7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60	2.49	1.3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9 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综上，本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49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

各市县各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蒙山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蒙山县财政局
2024年8月20日


蒙山县中医医院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实施方案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富川瑶族自治县 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5,5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已于2020年8月发行4,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67%,到期一次还本。二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32%。三期已于2022年6月发行4,5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28%。三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2,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富川瑶族自治县简介。

富川瑶族自治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位于广西东北部,地处湘、桂、粤三省交界的都庞、萌诸两岭余脉之间,东连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南部为钟山县,西与恭城县接壤,北

与湖南省江永县相连，距桂林市 190 公里、梧州市 220 公里、广州市 380 公里。截至 2019 年末，富川瑶族自治县总人口 34.17 万人，其中瑶族人口 19.8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57.94%，境内共有瑶族、汉族、壮族、苗族、侗族、回族、彝族等 7 个民族。

富川瑶族自治县是“中国长寿之乡”，下辖富阳镇、白沙镇、莲山镇、古城镇、福利镇、麦岭镇、葛坡镇、城北镇、朝东镇 9 个镇和新华乡、石家乡、柳家乡 3 个乡，全县总面积 1,572 平方公里，介于东经 111° 05′ 至 111° 28′，北纬 24° 37′ 至 25° 09′ 之间，属于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阳光充足，昼夜温差大，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年平均温度 19.1 摄氏度。富川瑶族自治县境内主要河流有富江、白沙河、秀水河 5 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 12 条，二级支流 8 条，属珠江流域贺江、桂江水系及长江流域湘江水系的源头。

（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贺州市八步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48 亿元、3.88 亿元和 3.5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1.5 亿元、31.84 亿元和 32.9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6.59 亿元、9.23 亿元和 1.0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7.57 亿元、12.45 亿元和 4.41 亿元。

表 2-1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	3.88	3.53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	3.88	3.5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0	31.84	32.96
政府性基金收入	6.59	9.23	1.0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26	8.76	0.85
政府性基金支出	7.57	12.45	4.4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	7.56	0.95

(三) 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
2. 项目业主：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永贺高速富阳出口引线南侧。

(四) 项目业主介绍。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是经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于2013年11月14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义务，注册资本为82,000万元人民币，地址位于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城东开发区展览中心三楼。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休闲观光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游乐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

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露营地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河道采砂；食品销售。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 120 亩，总建筑面积 33,200 平方米，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游客中心 9,800 平方米、医疗卫生点 1,500 平方米、业务管理楼 1,500 平方米、售票区 600 平方米、旅游厕所 600 平方米、智慧旅游信息中心 1,800 平方米，高铁无轨站 1,950 平方米、景区专线车站 1,950 平方米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建设旅游度假中心 13500 平方米及停车位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一期主楼、室外配套及二期室外配套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表 2-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必要性：目前，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业快速发展，大量景区景点和乡村旅游得到开发，但快速发展的各种旅游业态更需要富川瑶族自治县对其进行引导和培育，使旅游产业发展势头得到保持，并避免旅游产业快速发展中可能产生的旅游产业要素分布分散、缺乏整合、甚至恶性竞争等问题，促进旅游产业整体提升。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是对富川瑶族自治县产业要素进行的规模化和集中化整合，以一站式大型旅游服务中心的方式，为国内外游客从富川瑶族自治县向周边市县旅游区流动提供全面的信息、交通和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p>旅游商务等多方面便利条件，从而推动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产业要素发展，成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发展和提升的重要动力。</p> <p>公益性：项目的实施符合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对外开放的整体布局，对地区经济发展、改革开放、科技进步具有较强的带动、辐射和示范作用，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提升区域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投资，促进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p> <p>收益性：项目产生旅客中心等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牌收入等收入，具有收益性。</p> <p>资本性：项目主要建设投资，后续竣工验收后形成固定资产，运营该项资产产生收益，具有资本性。</p>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p>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通过旅客中心等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牌收入等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按计划每年支付当年利息，后五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具有可行性。</p> <p>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每年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收益。</p>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已获得土地权属证明、施工许可证等证件，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p>资金来源结构：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等，详见四（五）资金筹措。</p> <p>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集散中心的建设。资金投向合理、可行。</p>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旅客中心等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牌收入等，测算数据根据相关市场均价及收费标准并参考类似项目确定，可靠性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转变旅游发展方式，提升旅游产业发展质量。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是集旅游咨询服务、旅游交通集散、旅游线路组织、旅游商业购物、旅游特色餐饮、旅游产业监督管理、旅游产

业研究等旅游功能要素于一体的一站式大型旅游服务中心，它除了包含“吃、住、行、游、购、娱”的旅游产业基本要素外，还融入了产业监督管理、产业发展研究（产品、商品等）等配套和支持要素，它的建设将极大完善旅游产业要素，提升旅游接待水平，使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产品得到系统化的整合并更易向游客推荐，从而提高富川瑶族自治县的旅游产品竞争力。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间设计、监理、施工等会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工程建设将需要数量较多的施工工人和后勤人员，为当地人员提供宽裕的就业机会。整个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增加管理、专业技术、后勤、清洁等服务人员，减轻了当地就业压力，缓解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地区闲置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压力，对发展当地的经济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和人文环境，促进产城融合，带动项目周边教育、卫生、文体旅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发展、完善城市功能。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22〕123号）和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22〕20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0,874.9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5,546.38	74.47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177.42	20.01
3	预备费	702.06	3.36
4	建设期利息	449.06	2.15
项目总投资		20,874.92	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广西亿航无人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20,874.9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374.9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5.75%;

(2) 专项债券资金15,500万元,占比74.25%,其中已发行13,500万元,本次拟发行2,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 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667.00	992.00	1,911.00	804.92
专项债券融资	4,000.00	9,500.00	-	2,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5,667.00	10,492.00	1,911.00	2,804.92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54 个月，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建设	5,667.00	10,492.00	1,911.00	2,804.92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5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旅客中心等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牌收入。

1. 旅客中心等出租收入

参考广西区贺州市富川县当地已进入运营期的门面房出租价格，月出租价格在 30—54 元/平方米之间，平均出租价格在 44.9 元/平方米左右，以不高于同类门面房平均出租价格作为本项目的定价，初步拟定为每月每平方米 40 元，单价每年增长 3%。旅客中心可出租面积合计为 32,600 平方米，进入运营期后，第一年出租率为 70%，第二年出租率为 80%，第三年及以后出租率为 9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旅客中心等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34,886.56 万元。

2. 停车位收入

参考贺州市东融广场当地停车场收费标准，每个车位每日最高限价为 15 元，详见下图。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每年按 300 天计算，则每个车位年均可收费 4,500 元。根据项目车位规划，

停车场施行旅游团队大客车免费停车，自驾游小车收费停车的制度。设置小车停车位为 235 个。进入运营期后，第一年出租率为 70%，第二年出租率为 80%，第三年及以后出租率为 9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合计约为 1,776.69 万元。

3. 广告牌收入

根据易播网相关数据显示，大牌广告牌租金 14-18 万元/年·面)，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的广告牌为中型和大型为主，故本项目按 1 万元/月(即 12 万元/年)测算。设置 12 个单面大型广告牌，前两年年使用率为 70%，以后使用率均为 9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牌收入合计约为 2,404.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39,068.05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旅客中心等出租收入	停车位收入	广告牌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 年	1,095.36	74.03	100.80	1,270.19
2026 年	1,288.35	84.60	100.80	1,473.75
2027 年	1,493.41	95.18	129.60	1,718.19
2028 年	1,537.42	95.18	129.60	1,762.20
2029 年	1,584.36	95.18	129.60	1,809.14
2030 年	1,631.30	95.18	129.60	1,856.08
2031 年	1,681.18	95.18	129.60	1,905.96
2032 年	1,731.06	95.18	129.60	1,955.84
2033 年	1,783.87	95.18	129.60	2,008.65
2034 年	1,836.68	95.18	129.60	2,061.46
2035 年	1,892.43	95.18	129.60	2,117.21
2036 年	1,948.18	95.18	129.60	2,172.96
2037 年	2,006.86	95.18	129.60	2,231.64
2038 年	2,068.47	95.18	129.60	2,293.25

时间	旅客中心等出租收入	停车位收入	广告牌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9年	2,130.08	95.18	129.60	2,354.86
2040年	2,194.63	95.18	129.60	2,419.41
2041年	2,259.18	95.18	129.60	2,483.96
2042年	2,326.66	95.18	129.60	2,551.44
2043年	2,397.08	95.18	129.60	2,621.86
合计	34,886.56	1,776.69	2,404.80	39,068.0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管理维护支出和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15 人，参考广西地区统计局公布的 2023 年统计年鉴，广西地区该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 52,302 元/年，年均增长率 9.24%。考虑近几年就业形势严峻，经济形势波动大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5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接近 5 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 2% 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 1,711.35 万元。

2. 动力材料支出

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 26,000 千瓦时，贺州地区非居民电价为 0.7 元/度，年均支出 1.82 万元；年用水量为 4,200 立方米，贺州当地的水费标准为 2.1 元/立方米，水费年均支出 0.88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支出合计约为 51.3 万元。

3. 管理维护支出

管理及其他费用包括人员办公物资购置费、差旅费、培训费

及其他经营管理费，管理及其他费用按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的 10% 计提。维护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02% 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维护支出合计约为 250.42 万元。

4. 税费支出

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租赁业务和物业服务增值税税率取 6%，考虑进项税后按综合税率 3% 进行测算；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3% 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房产税税率 1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约为 5,023.5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6,818.69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管理维护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5 年	75.00	2.70	11.67	159.05	248.42
2026 年	76.50	2.70	11.82	186.46	277.48
2027 年	78.00	2.70	11.97	216.43	309.10
2028 年	79.50	2.70	12.12	222.62	316.94
2029 年	81.15	2.70	12.29	229.19	325.33
2030 年	82.80	2.70	12.45	235.77	333.72
2031 年	84.45	2.70	12.62	242.78	342.55
2032 年	86.10	2.70	12.78	249.79	351.37
2033 年	87.75	2.70	12.95	257.20	360.60
2034 年	89.55	2.70	13.13	264.61	369.99
2035 年	91.35	2.70	13.31	272.44	379.80
2036 年	93.15	2.70	13.49	280.27	389.61
2037 年	94.95	2.70	13.67	288.50	399.82
2038 年	96.90	2.70	13.86	297.15	410.61
2039 年	98.85	2.70	14.06	305.79	421.40
2040 年	100.80	2.70	14.25	314.86	432.61
2041 年	102.75	2.70	14.45	323.93	443.83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管理维护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42年	104.85	2.70	14.66	333.39	455.60
2043年	106.95	2.70	14.87	343.27	467.79
合计	1,711.35	51.30	250.42	5,023.50	7,036.57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预期总收入为 39,068.0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7,036.5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32,031.48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4,966.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4,966.8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5,500.00	9,466.80	24,966.80	-	-	-	24,966.8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	32,031.48	24,966.80	1.28
合计	32,031.48	24,966.80	1.28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0	1.28	1.3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0	1.28	1.2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0，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以及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8月28日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
实施方案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天峨县储备粮 中心库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6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本期)2,800万元计划将于2024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2,8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天峨县简介。

天峨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北部,红水河上游,地处东经 $106^{\circ} 34'$ — $107^{\circ} 19'$,北纬 $24^{\circ} 36'$ — $25^{\circ} 28'$ 之间。东邻南丹,东南接东兰,南连凤山,西倚乐业,北与贵州省罗甸县隔河相望。土地面积3,196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54人。县境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冬暖夏凉,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20°C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281.9小时,年降水量1,370毫米,无霜期达

330天。

天峨县因传说是美丽的天鹅飞升的地方而得名，境内物产丰富，自然资源得天独厚，是广西林业重点县，素有“森林王国”、“绿色宝库”之称；红水河流经县境112公里，水资源占红水河流域总蕴藏量45%，举世闻名的国家西部大开发标志性工程龙滩水电站坐落在距县城15公里处，被誉为“西南水电之都”。天峨县盛产油桐、金花茶、六画山鸡、红水河鱼、灵芝、竹荪、珍珠李等特产，是著名的“中国山鸡之乡”、“中国油桐之乡”和“中国金花茶之乡”、“广西无公害水果生产示范基地”、“广西内陆最大的淡水鱼养殖基地”。

（二）天峨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天峨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5亿元、3.41亿元和2.6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9.11亿元、25.72亿元和20.0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0.81亿元、1.5亿元和0.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45亿元、1.65亿元和2.72亿元。

天峨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	3.41	2.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1	25.72	20.09
政府性基金收入	0.81	1.50	0.4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1.45	1.65	2.72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	3.41	2.6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
2. 项目业主：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
3. 建设地点：天峨县工业园区食品区(国有林朵林场林地)。

（四）项目业主介绍。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天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天峨县生态移民发展局、天峨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天峨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天峨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机关行政编制15名，实有13人。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领导实配情况如下：局长1名，副局长4名。现实有后勤服务控制数4人。所属事业单位5个，天峨县价格认证中心、天峨县军粮供应站、天峨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天峨县重大项目服务中心、天峨县储备粮管理中心。目前共有在职干部职工60人，行政编制13人，参公编制3人，工勤编4人，事业编制20人，有岗无编的粮政人员20人。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栋检化验业务楼、4栋拱板屋盖散装平房仓、1栋生产辅助用房（含机修、器材间；地磅房、变配电房；充氮机房）、2栋应急物资储备库、1栋低温成品库、1栋日产大米60吨应急大米加工厂、1栋军粮供应站放心粮油供应

中心等建筑及装饰装修；一体化消防水池、仓间罩棚、地磅、厕所、门卫室、大门等附属设施以及围墙、挡土墙、土石方、道路、室外给排水、配电、消防设施以及信息化系统采购、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程。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剩余门卫室及大门60.26%工程量、检化验业务楼52.37%工程量、一体化消防水池、地磅、5号散装平房仓34.39%工程量、6号散装平房仓34.13%工程量、7号散装平房仓39.71%工程量、11号散装平房仓40.45%工程量、生产辅助用房85.52%工程量、场区配套附属工程38.6%工程量、建筑装饰装修、围墙、挡土墙、土石方、道路、室外给排水、消防设施以及信息化系统采购、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其必要性体现在对提高地区防灾应急能力和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上。在公益性方面，该项目通过确保粮食储备的安全和有效管理，对保障地区粮食供应和社会稳定具有显著作用，同时也有助于促进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产业的发展。从收益性分析，项目通过提高粮食储备能力和减少粮食损失，有助于稳定粮食价格和增加农业收益，对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创造就业也有积极影响。资本性方面，该项目总投资7,800万元，分两期建设，不仅改善了基础设施，也增加了地区的物质资本，对长期经济发展和资本积累具有重要作用。总体来说，该项目在确保粮食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增强防灾应急能力等方面具有深远意义，同时也是一个具有长远收益和资本积累价值的项目。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 可行性：项目两期建设，分期投资可能有助于分散偿债压力，使资金运作更加灵活；该项目有稳定的资金来源；项目单位为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政府的支持，增加了偿债计划的可靠性。 2. 风险点：资金来源的单一性，可能会受到财政状况变化的影响；项目的施工进度和成本控制是偿债的关键因素，如果项目延期或超出预算，可能会对偿债计划造成压力；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效率和收入预期将直接影响偿债能力。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资金来源于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业主自筹等方式多渠道解决，资金来源有保障，业主单位下属机构成立运营多年，有一定的项目管理及债券资金管理经验。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7,8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2,200万元，占比28.2%；专项债券资金5,600万元，占比71.8%，其中专项债券累计用作资本金0万元；市场化融资0万元，占比0%。两者合计7,800万元，占比100%，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的建设是为缓解天峨县仓容紧缺的局面，加强天峨县粮食仓储、加工等设施建设，提高天峨县的防灾应急能力、确保粮食安全、稳定粮食市场。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的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主要基于：通过现代化的仓储设施，保障粮食价格的稳定有助于减少粮食损失，提高粮食质量，从而增加农业收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创造就业机会，从而为当地经济带来长期的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大米加工收入、碎米销售收入、米糠销售收入、食用油收入、保管费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该项目通过建设现代化的粮食仓储设施，将大幅提升天峨县的粮食储备能力。不仅能够有效应对市场供需波动、确保粮食价格的稳定，对于保障地区粮食安全、减少对粮食进口的依赖也具有重要意义。在紧急情况下，如自然灾害或市场供应短缺时，这些设施将发挥关键的调控作用，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其次，现代化的仓储设施有望显著减少粮食损失。传统的仓储方式往往因条件限制而导致粮食霉变、虫害等问题，造成大量损失。而新项目将采用更为先进的存储和管理技术，有效降低这

些损失，从而直接提高粮食的利用率和农业的整体收益。

最后，项目的建设还将对促进天峨县的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一方面，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将创造大量就业机会，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另一方面，随着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的完善，将吸引更多的农业相关企业和投资者到该地区发展，进一步推动地区经济的多元化发展。长期来看，这些都将为天峨县带来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繁荣。

（二）社会效益。

粮食安全与市场稳定：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天峨县的粮食储备能力，有助于稳定粮食市场和确保社会稳定。这对于应对市场波动和保障粮食价格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基础设施改善：项目的建设内容涵盖土石方工程、仓储设备工艺等，这将有助于改善天峨县的粮食仓储基础设施，从而提高整体粮食仓储效率。

经济发展与就业机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预计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促进经济发展。同时，通过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产业品牌，项目还将带动农文旅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当地的经济活力。

生态环境改善：虽然具体信息未提及，但现代化仓储设施的建设通常会考虑环保因素，这可能有助于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2〕6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7,80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6,252.96	80.2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947.42	12.10
3	预备费	599.63	7.70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7,8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总投资7,8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2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8.20%；

（2）专项债券资金5,600万元，占比71.80%，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2,8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预计借款时间为0年。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年及以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0.00	200.00	-	-	200.00	450.00	583.00	200.00	467.00
专项债券融资	-	-	-	-	-	-	-	2,800.00	2,8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	-		
合计	100.00	200.00	-	-	200.00	450.00	583.00	3,000.00	3,267.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已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年及以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100.00	200.00	-	-	200.00	450.00	583.00	3,000.00	3,267.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大米加工及销售收入、碎米销售收入、米糠销售收入、食用油销售收入和保管费收入等。

1. 大米加工及销售收入

本项目大米参考广西现行批发价格，大米价格区间为1.95元/斤-2.9元/斤，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测算大米售价暂按1.85元/斤测算，即售价按3,700元/吨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大米加工及销售收入合计约为97,763.3万元。

2. 碎米销售收入

本项目碎米参考广西市场公开信息批发价格，碎米价格为1.7元/斤，本项目碎米参考批发价格为1.7元/斤，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碎米售价暂按1.5元/斤测算，即售价按3,000元/吨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碎米销售收入合计约为2,331.45万元。

3. 米糠销售收入

根据对河池市场行情的调研，米糠参考批发价格为0.6-0.75元/斤，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售价暂按0.6元/斤测算，售价按均价1,200元/吨计算。依据：走访市场询价得出，河池市市场现价为0.6-0.75元/斤。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米糠销售收入合计约为13,056.22万元。

4. 食用油销售收入

2024年6月商务部披露最新数据显示，目前食用油均价为15,138元/吨。结合对河池市场粮油行情的调研，当前市场上食用油销售均价为15,000元/吨，本次测算单价取值为15,000元/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食用油销售收入合计约为13,211.3万元。

5. 保管费收入

参照自治区储备粮保管费用标准原粮110元/(吨·年)计算，按照本项目设计仓容量为12,830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食用油销售收入合计约为2,822.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29,184.8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大米销售收入（万元）	碎米销售收入（万元）	米糠销售收入（万元）	食用油销售收入（万元）	保管费用收入（万元）	当年总收入
2025年	-	-	-	-	-	-
2026年	4,162.50	99.27	555.90	562.50	141.13	5,521.30
2027年	4,440.00	105.88	592.96	600.00	141.13	5,879.97
2028年	4,717.50	112.50	630.02	637.50	141.13	6,238.65
2029年	4,717.50	112.50	630.02	637.50	141.13	6,238.65
2030年	4,717.50	112.50	630.02	637.50	141.13	6,238.65
2031年	4,859.03	115.88	648.92	656.63	141.13	6,421.59
2032年	4,859.03	115.88	648.92	656.63	141.13	6,421.59
2033年	4,859.03	115.88	648.92	656.63	141.13	6,421.59
2034年	4,859.03	115.88	648.92	656.63	141.13	6,421.59
2035年	4,859.03	115.88	648.92	656.63	141.13	6,421.59
2036年	5,000.55	119.25	667.82	675.75	141.13	6,604.50
2037年	5,000.55	119.25	667.82	675.75	141.13	6,604.50
2038年	5,000.55	119.25	667.82	675.75	141.13	6,604.50
2039年	5,000.55	119.25	667.82	675.75	141.13	6,604.50
2040年	5,000.55	119.25	667.82	675.75	141.13	6,604.50
2041年	5,142.08	122.63	686.72	694.88	141.13	6,787.44
2042年	5,142.08	122.63	686.72	694.88	141.13	6,787.44
2043年	5,142.08	122.63	686.72	694.88	141.13	6,787.44
2044年	5,142.08	122.63	686.72	694.88	141.13	6,787.44
2045年	5,142.08	122.63	686.72	694.88	141.13	6,787.44
合计	97,763.30	2,331.45	13,056.22	13,211.30	2,822.60	129,184.8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购置及加工大米、职工工资福利、年修理费、水电费、经营管理费、系统软件及硬件维护费和包装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购置及加工大米

按照项目加工出米率约68%测算，得到15,000吨大米需购置22,058.82吨大米，购置并加工的单价为2,300元/吨。成本增长幅度参考收入，暂按每5年增长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购置及加工大米合计约为106,036.8万元。

2. 职工工资福利

项目设计定员为10人，实行全员聘用制。按人均年工资46,000元计。工资增长幅度参考收入，暂按每5年增长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工资福利合计约为961.4万元。

3. 年修理费

项目年修理费按建安成本的1.5%计取。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年修理费合计约为1,875.8万元。

4. 水电费

本项目水电费单价按10元/吨计算，年处理量为22,058.82吨，随负荷率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合计约为388.59万元。

5. 经营管理费用

本项目经营管理费用按照职工工资福利的10%计取。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经营管理费用合计约为96.15万元。

6. 系统软件及硬件维护费

本项目系统软件及硬件维护费暂按15万/年考虑。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维护费合计约为300万元。

7. 包装费

本项目包装费暂按15元/吨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包装费合计约为470.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10,129.0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购置及加工大米	职工工资福利	年修理费	水电费	经营管理费用	系统硬件及软件维护费	包装费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	-	-	-	-	-	-	-
2026年	5,073.53	46.00	93.79	16.54	4.60	15.00	22.50	5,271.96
2027年	5,073.53	46.00	93.79	17.65	4.60	15.00	22.50	5,273.07
2028年	5,073.53	46.00	93.79	18.75	4.60	15.00	22.50	5,274.17
2029年	5,073.53	46.00	93.79	18.75	4.60	15.00	22.50	5,274.17
2030年	5,073.53	46.00	93.79	18.75	4.60	15.00	22.50	5,274.17
2031年	5,225.74	47.38	93.79	19.31	4.74	15.00	23.18	5,429.14
2032年	5,225.74	47.38	93.79	19.31	4.74	15.00	23.18	5,429.14
2033年	5,225.74	47.38	93.79	19.31	4.74	15.00	23.18	5,429.14
2034年	5,225.74	47.38	93.79	19.31	4.74	15.00	23.18	5,429.14
2035年	5,225.74	47.38	93.79	19.31	4.74	15.00	23.18	5,429.14
2036年	5,377.94	48.76	93.79	19.88	4.88	15.00	23.85	5,584.10
2037年	5,377.94	48.76	93.79	19.88	4.88	15.00	23.85	5,584.10
2038年	5,377.94	48.76	93.79	19.88	4.88	15.00	23.85	5,584.10
2039年	5,377.94	48.76	93.79	19.88	4.88	15.00	23.85	5,584.10
2040年	5,377.94	48.76	93.79	19.88	4.88	15.00	23.85	5,584.10
2041年	5,530.15	50.14	93.79	20.44	5.01	15.00	24.53	5,739.06
2042年	5,530.15	50.14	93.79	20.44	5.01	15.00	24.53	5,739.06
2043年	5,530.15	50.14	93.79	20.44	5.01	15.00	24.53	5,739.06
2044年	5,530.15	50.14	93.79	20.44	5.01	15.00	24.53	5,739.06
2045年	5,530.15	50.14	93.79	20.44	5.01	15.00	24.53	5,739.06
合计	106,036.80	961.40	1,875.80	388.59	96.15	300.00	470.30	110,129.04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29,184.87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10,129.0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9,055.83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0,274.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0,274.6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600.00	4,674.60	10,274.60	-	-	-	10,274.6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8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	19,055.83	10,274.60	1.85
合计	19,055.83	10,274.60	1.85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3	1.85	2.4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39	1.85	1.3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

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

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河池市天峨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

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来宾市社会领域
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金秀瑶族自治县 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8,000万元,共发行3期。一期已于2023年6月发行2,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3.04%;二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8,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28,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金秀瑶族自治县简介。

金秀瑶族自治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来宾市东北部,地处大瑶山山脉,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总面积2468.81平方千米。截至2023年6月,金秀瑶族自治县辖3个镇、7个乡。截至2023年末,金秀瑶族自

治县户籍总人口 15.39 万人。

金秀，因县人民政府驻所辖金秀自然村而得名。1955 年 8 月 26 日，大瑶山瑶族自治区改称大瑶山瑶族金秀县；1966 年 4 月 8 日，又改称金秀瑶族自治县；2002 年 11 月，柳州地区撤销后，金秀县划入新成立的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主要景点有莲花山、山水瑶城景区、圣堂山景区、圣堂湖景区等。2023 年 10 月，金秀瑶族自治县入选“第六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2024 年 1 月 19 日，金秀瑶族自治县入选“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名单”。

2023 年，金秀瑶族自治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9.64 亿元，同比增长 1.5%；第一、二、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例为 29.1: 20.2: 50.7；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361 元，同比增长 5.4%。

（二）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金秀瑶族自治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2.2 亿元、2.32 亿元和 2.8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8.05 亿元、21.63 亿元和 20.6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2.73 亿元、2.34 亿元和 1.1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16 亿元、5.97 亿元和 4.21 亿元。

表 2-1 金秀瑶族自治县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	2.32	2.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5	21.63	20.62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3	2.34	1.1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8	2.27	1.02
政府性基金支出	3.16	5.97	4.2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	2.08	0.96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项目。
2. 项目业主：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金秀县桐木工业园区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广西来宾市金秀县金秀镇功德路 120 号金园小区第 19 幢，法定代表人为邓佳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3 家公司。

(五) 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冷库 7680 平方米,仓库 49494.80 平方米,电商中心 12330.48 平方米,标准厂房 49494.80 平方米,研发中心 12330.48 平方米,岗亭 55.38 平方米,生活加压给水泵房 77.47 平方米,废弃物集中处理站 150 平方米,小汽车停车位 100 个,货车停车位 95 个,新能源汽车停车位 61 个。包括给排水、电气、交通等附属工程。

本期发行专项债券的建设内容包括:冷冻仓库建筑面积 3840 平方米,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物料仓库建筑面积 12373.70 平方米,占地面积 4450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86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213.7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水电安装、给排水工程等。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实施是破解本土企业发展瓶颈,实现资源高效配置的需要;是完善金秀瑶族自治县农业产业链条的需要;是培育龙头企业群体,带动农业产业发展的需要;是改善投资环境、提高招商引资竞争力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建设要求,是坚持广西生态建设方向和市场导向的原则合理建设;也是发展金秀瑶族自治县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特色产业优势，项目的建设符合金秀县整体布局，有利于优化生产力结构，对地区经济发展、改革开放、科技进步具有较强的带动、辐射和示范作用，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从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测算数据进行分析，该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及技术合理，选址也具备良好的建设条件，项目的建设在技术上是合规可行的。项目符合金秀瑶族自治县总体规划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该项目总投资 47,699.81 万元，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38,000.00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9,699.81 万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建设。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收入主要来源于厂房、仓库等建筑物出租以及物业管理收入，各出租价格参照当前金秀县或周边区县类似产品出租价格，并适当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1. 项目的建设加快了金秀瑶族自治县相关产业发展步伐，促进和带动了地方相关产业的发展，解决了地方富余劳动力转移，提高了地方财政的收入，繁荣了地方经济，是一个受生产者拥护、经营者参与、投资者满意、政府支持的优势项目。

2. 本项目能推动金秀县制造业、商贸物流业的快速增长，项目建成对金秀县桐木工业园的招商和生产营造良好的基础环境，促进商品流通，繁荣区域市场，扩大居民消费，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3.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项目所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物流企业的集聚互联发展，项目的建设不仅使片区的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而且还能激发产业新动能，不断提高产业输出，充分发挥工业产业对社会经济的提升效能。

（二）社会效益：

1. 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本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项目所在地产业结构调整，将使园区的环境得到进一步提高，而且促进了项目所在地各行各业的发展，也带动了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

2. 有利于带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项目建设能够带动城市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发展，实现城乡产业融合与发展。

3. 有利于形成完整高效的产业链。

本项目将围绕智慧物流储运，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提高效率，增强竞争力，形成优良的发展环境。

4. 扩大就业渠道，容纳劳动力，缓解就业压力。

项目建设将为社会提供多个就业岗位，同时，项目的人群集聚效应将带动周边餐饮业、商业等服务业的繁荣，进一步扩大社会就业缺口，因此，项目的建设起到减少就业压力，保障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

5. 完善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产业集聚。

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加快项目区域的建设，而且极大地改善城区的投资环境，给企业创造了一个优良的生产经营环境，将吸引更多企业入驻，加快产业集聚，促进产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同时，本项目建设将大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以现代产业发展为支撑，促进就业快速增长。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金发改审批〔2021〕115号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47,699.8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4,775.35	72.9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157.23	10.81%
3	预备费	4,516.44	9.47%
4	建设期利息	3,250.79	6.82%
项目总投资		47,699.81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项目总投资47,699.8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699.8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34%;

(2) 专项债券资金38,000万元,占比79.66%,本次拟发行8,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000.00	4,000.00	1,699.81	9,699.81
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	8,000.00	28,000.00	38,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6,000.00	12,000.00	29,699.81	47,699.81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已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6,000.00	12,000.00	29,699.81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商中心、研发中心租金收入、标准厂房租金收入、仓库租金收入和冷库租金收入、停车场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平台广

告收入、物流金融收入、信息咨询收入、短信服务/信息增值服务收入等。

按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为19年。运营期涉及出租率的设定为第1年出租率80%，第2年出租率85%，第3年起90%达到满负荷状态来计算项目效益。

1. 电商中心/研发中心租金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电商中心/研发中心的每月租金拟按15元/m²。租赁建筑面积24,660.96m²，平均每年电商中心/研发中心租金收入约为499.68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电商中心/研发中心租金收入合计约为9,493.87万元。

2. 标准厂房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标准厂房的每月租金拟按12元/m²，租赁建筑面积为49,494.8m²，平均每年标准厂房租金收入803.0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标准厂房租金收入合计约为15,258.2万元。

3. 仓库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仓库的每月租金拟按12元/m²，租赁建筑面积为49,494.8m²，平均每年租金收入803.0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仓库租金收入合计约为15,258.2万元。

4. 冷库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冷库的每月租金拟按 40 元/m²，租赁面积为 7,680m²，平均每年冷库租金收入 415.21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冷库租金收入合计约为 7,889.03 万元。

5. 停车位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设有小车车位 161 个、大车车位 95 个，运营期第一年停车率为 7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开始为 90%，小车价格暂按 350 元/月、大车价格暂按 800 元/月，每 3 年涨 5%，平均每年停车位租金收入 161.09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租金收入合计约为 3,060.66 万元。

6. 停车场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

根据方案设计，本项目设置充电桩 61 个，本项充电桩充电服务定价为 1.0 元/kW，每个新能源停车位充电桩功率为 60kw，每个新能源停车位前三年每天充电 2 小时，第四至第六年每天充电 3 小时，第七年开始每天充电 4 小时，充电率第一年为 7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开始为 9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场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合计约为 9,277.83 万元。

7. 物业管理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物业管理费拟按一月 1.8 元每平方米，每 3 年增长 5%，按出租率计算物业管理费，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收入合计约为 5,507.53 万元。

8. 平台广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单价按 700 万/年,每 3 年涨 5%,第一年负荷为 60%,第二年负荷为 70%,第三年负荷为 80%,第四年负荷为 9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平台广告收入合计约为 13,279.88 万元。

9. 物流金融、信息咨询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单价按 1000 万/年,每 3 年涨 5%,第一年负荷为 60%,第二年负荷为 70%,第三年负荷为 80%,第四年负荷为 9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流金融、信息咨询收入合计约为 18,971.27 万元。

10. 短信服务/信息增服务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单价按 800 万/年,每 3 年涨 5%,第一年负荷为 60%,第二年负荷为 70%,第三年负荷为 80%,第四年负荷为 9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短信服务/信息服务收入合计约为 15,177.0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13,173.5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电商中心/ 研发中心 租金收入	厂房收入	仓库收入	冷库收入	物业收入	停车位收 入	充电桩充 电服务收 入	平台广告	物流金融、 信息咨询 收入	短信服务 /信息增服 务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	-	-	-	-	-	-	-	-	-	-	-
2024年	-	-	-	-	-	-	-	-	-	-	-	-
2025年	-	-	-	-	-	-	-	-	-	-	-	-
2026年	355.12	570.18	570.18	294.91	226.94	111.17	187.03	420.00	600.00	480.00	3,815.53	
2027年	386.87	620.96	620.96	321.18	241.12	127.06	213.74	490.00	700.00	560.00	4,281.89	
2028年	419.75	674.06	674.06	348.61	255.31	142.94	240.46	560.00	800.00	640.00	4,755.19	
2029年	430.14	691.17	691.17	357.32	268.07	150.08	378.73	661.50	945.00	756.00	5,329.18	
2030年	440.79	708.27	708.27	366.20	268.07	150.08	378.73	661.50	945.00	756.00	5,382.92	
2031年	451.71	725.91	725.91	375.40	268.07	150.08	378.73	661.50	945.00	756.00	5,438.32	
2032年	462.90	744.09	744.09	384.78	280.84	157.59	530.22	694.58	992.25	793.80	5,785.11	
2033年	474.35	762.79	762.79	394.40	280.84	157.59	530.22	694.58	992.25	793.80	5,843.61	
2034年	486.33	782.04	782.04	404.27	280.84	157.59	530.22	694.58	992.25	793.80	5,903.95	
2035年	498.59	801.82	801.82	414.31	295.02	165.47	556.73	729.31	1,041.87	833.49	6,138.40	
2036年	511.10	822.13	822.13	424.67	295.02	165.47	556.73	729.31	1,041.87	833.49	6,201.92	
2037年	523.89	842.44	842.44	435.29	295.02	165.47	556.73	729.31	1,041.87	833.49	6,265.94	
2038年	536.94	863.29	863.29	446.24	310.62	173.74	584.57	765.77	1,093.96	875.17	6,513.58	
2039年	550.25	884.67	884.67	457.35	310.62	173.74	584.57	765.77	1,093.96	875.17	6,580.78	
2040年	564.10	906.59	906.59	468.80	310.62	173.74	584.57	765.77	1,093.96	875.17	6,649.90	
2041年	578.22	929.04	929.04	480.49	326.23	182.43	613.79	804.06	1,148.65	918.93	6,910.87	
2042年	592.60	952.02	952.02	492.52	326.23	182.43	613.79	804.06	1,148.65	918.93	6,983.25	
2043年	607.52	976.08	976.08	504.80	326.23	182.43	613.79	804.06	1,148.65	918.93	7,058.55	
2044年	622.70	1,000.67	1,000.67	517.49	341.83	191.55	644.48	844.26	1,206.09	964.87	7,334.60	
合计	9,493.87	15,258.20	15,258.20	7,889.03	5,507.53	3,060.66	9,277.83	13,279.88	18,971.27	15,177.03	113,173.5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运营费用、维修维护费和财务费用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20人，参考来金秀瑶族自治县统计局公布的2019-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该地区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4.72%。考虑名义增长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2026年人员工资按4.8万元/

年，福利按工资的 14% 计算，年增长率按照每 5 年增长 2% 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2,139.21 万元。

2. 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等，按人员经费的 1 倍估算，年均日常管理费约为 48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590.71 万元。

3. 营业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用于项目每年的招租宣传等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1% 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营费用合计约为 1,181.43 万元。

4. 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折旧的 10% 计取，每年约 137.72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维护费合计约为 2,616.68 万元。

5. 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 (1) 不动产出租增值税率增值税税率取 9%；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 (3) 教育费附加 3%；

(4)地方教育附加费 2%;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4,716.8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修理费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3 年	-	-	-	-	-	-
2024 年	-	-	-	-	-	-
2025 年	-	-	-	-	-	-
2026 年	109.44	137.72	38.25	19.13	104.70	409.24
2027 年	109.44	137.72	42.93	21.46	219.88	531.43
2028 年	109.44	137.72	47.68	23.84	336.75	655.43
2029 年	109.44	137.72	54.73	27.37	510.59	839.85
2030 年	109.44	137.72	56.61	28.31	556.90	888.98
2031 年	111.63	137.72	57.24	28.62	571.75	906.96
2032 年	111.63	137.72	60.78	30.39	658.98	999.50
2033 年	111.63	137.72	61.40	30.70	674.18	1,015.63
2034 年	111.63	137.72	62.04	31.02	689.87	1,032.28
2035 年	111.63	137.72	64.45	32.23	1,084.98	1,431.01
2036 年	113.86	137.72	65.17	32.58	1,144.97	1,494.30
2037 年	113.86	137.72	65.84	32.92	1,166.22	1,516.56
2038 年	113.86	137.72	68.39	34.19	1,243.05	1,597.21
2039 年	113.86	137.72	69.10	34.55	1,268.40	1,623.63
2040 年	113.86	137.72	69.83	34.91	1,312.38	1,668.70
2041 年	116.14	137.72	72.56	36.28	1,478.45	1,841.15
2042 年	116.14	137.72	73.33	36.66	1,586.51	1,950.36
2043 年	116.14	137.72	74.12	37.06	1,706.51	2,071.55
2044 年	116.14	137.72	76.98	38.49	1,873.76	2,243.09
合计	2,139.21	2,616.68	1,181.43	590.71	18,188.84	24,716.86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13,173.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4,716.86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88,456.64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68,254.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68,254.4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8,000.00	30,254.40	68,254.40	-	-	-	68,254.4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	88,456.64	68,254.40	1.30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1	1.30	1.3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1	1.30	1.2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8 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

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

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

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8月28日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崇左市社会领域
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凭祥市殡仪馆 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200.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1000.00万已于2024年8月份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2.38%。二期计划于2024年9月份发行200.00万,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测算利率为4.5%。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凭祥市简介。

凭祥市地处祖国南疆,与越南一省三县(谅山市、文朗县、高禄县、长定县)接壤,边境线长97公里,素有“中国南大门”之称,是广西面向东盟开放合作重要节点城市之一。全市总面积650平方公里,下辖凭祥、友谊、上石、夏石4个镇、40个行政

村（社区），常住人口 12.91 万人，流动人口 2.3 万多人，有壮、汉、瑶、苗、京、回、侗等 24 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比例 85.63%（壮族人口比例 84.7%），是以壮族为主体、多民族杂居的少数民族聚居区。1956 年 11 月设市，是广西第五个建市的城市。1992 年 6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沿边开放城市。2002 年 12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自治区直辖市。

（二）凭祥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凭祥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42 亿元、3.76 亿元和 3.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20.69 亿元、20.75 亿元和 20.9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5.64 亿元、4.56 亿元和 4.7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10.43 亿元、7.77 亿元和 10.28 亿元。

表 2-1 凭祥市 2020-2022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	3.76	3.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9	20.75	20.94
政府性基金收入	5.64	4.56	4.7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9	4.35	4.2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43	7.77	10.2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	4.07	3.84

注：凭祥市 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暂未公开披露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
2. 项目业主：凭祥市民政局。
3. 建设地点：上石镇白龙村孝溢公墓。

（四）项目业主介绍。

凭祥市民政局作为凭祥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之一，经过多次政府机构改革，民政工作职能有增删、合并、划转。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保障民生、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职能得到进一步加强。民政局的工作职责主要是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临时救助、边民生活补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婚姻和收养登记、殡葬服务管理、社团组织及民办非企业管理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345.14 平方米，其中 1# 栋殡仪服务楼（包含火化间，候灰室，遗体接收大厅，遗体处置间，法医解剖，遗物焚烧间）建筑面积 1611.36 m²；2# 栋悼念厅建筑面积 364.06 m²；3# 栋设备房总建筑面积 369.72 m²。配套建设地埋式油罐 5m³，道路 534.2 m²，集散广场 315.52 m²，管线 150m，挡土墙 96.12 m³、土石方工程 32862.8m³。配套火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监控设备、殡仪车、空调设备的采购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表 2-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凭祥市未建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现代殡葬的新期盼和新需求。新建凭祥市殡仪馆项目，是满足人民群众殡葬的需要，不但减轻了崇左市宁明殡仪馆火化的压力，解决了凭祥市群众火化难的问题，方便了群众祭祀。对破除封建迷信陋习，节约土地，引导群众树立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建设，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切实可行的。殡仪馆自身的建设能够带动服务业，建筑业、林业、交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促进间接产业链的相关行业发展。可安置部分待岗人员，同时带动间接就业机会若干个，还动周边的农业，林业，加工业的发展。能够实现统一安葬、集中管理、规范私理乱葬行为，即节约土地资源，又对生态环境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能够改善自然环境，保持水土植被，减少污染，既美化环境，又提供了人文纪念场所，也能够满足中国传统孝道的传承。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债券发行期为 15 年，最后五年每年按 20%还本。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的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p>项目的实施模式为政府（建设单位）自行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模式拟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建设模式，即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与传统的建设模式相比，工程总承包（EPC）建设模式具有以下方面的优势：</p> <p>责任明确，易于建设单位管理。建设单位将工程项目按固定价格发包给总承包商，其身份由原来的组织者、指挥者、协调者和决策者等多重身份转变为决策者的单一身份，其只需面对总承包商，不仅简化了建设单位管控和实施项目的工作，指令更容易得到落实；而且减少了建设单位对于一次性人力物力的投入负荷。</p> <p>专业团队管理，减少建设环节摩擦，提高工作效率。总承包商</p>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p>会组建专业管理团队对设计、采购和施工各个环节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有效的减少设计与施工脱节、设计与采购脱节、施工与采购脱节或摩擦等问题的发生，保证了信息传递的效率和指令的执行力，有效的提高了管理工作的效率。</p> <p>同时弥补了建设单位临时组建管理团队时，缺乏管理人员的不足的情况，减少了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节约和优化社会资源。</p> <p>主导设计优化，有效进行质量、投资、进度控制。总承包商正是基于工程总承包（EPC）管理模式，进行合理的设计优化，提高设计的精确度和完成度，并且实现了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的深度合理交叉，让技术、人力、资本、资源等因素高效组合，克服了各阶段主体分阶段、分部位、分散性管理的弊端；系统的、全过程的从设计和施工单位来考虑降低建设成本、控制工程造价及建设工期的可能性，有效的控制了项目的投资、进度和质量。</p> <p>特别是对于功能需求特殊而非统一标准的项目，能更好的把握业主方的需求，结合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性，以满足业主方对项目工期和投资的要求。</p> <p>工程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由工程总承包方进行把控，由多项多次招标转换成一次性招标，减少了工程招标的次数，既节约人力、物力，又降低了建设过程中产生腐败的机率，在建设模式上为实现“优质工程、安全工程、阳光工程、廉政工程、效益工程”创造条件。</p>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p>项目总投资 2,239.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专项债券 1,200.00 万元(按发行 2 期,首期发行 1000.00 万元,2 期发行 200.00 万元),自治区福彩公益金 364.0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675.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投资 1,859.00 万元,占比总投资 8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 273.00 万元,占比总投资 12 %;预备费投资 107.00 万元,占比总投资 5%。</p>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p>本项目建设投产后服务能力为年 500 具遗体提供丧葬服务进行测算，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桂价费〔2009〕420号）测算。1、灵车运输费 500 具*500.00 元/具；2、殡殓服务费 500 具*400.00 元/具；3、遗体火化费 500 具*800.00 元/具；4、尸体停放保管费 500 具*50.00 元/具/天*3 天（按三天计算）5、消毒清洁服务费 500 具*200.00 元/具；6、场地设备出租费 500 具*300.00 元/次；7、悼念厅布置费 500 具×300.00 元/次；8、其他服务（餐饮服务）500 具×5000.00 元/次；合计：按上诉价格测算累计营业收入为 502.50 万元/年。</p>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p>1. 凭祥社会殡葬服务需求的高峰期。当前，我市非公职人员的殡葬主要还停留在土葬的习俗，随脱贫攻坚延续乡村振兴工作进一步发展，将迎来一个日新月异的移风易俗倡导新风的崭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的殡葬观念日渐发生根本性转变，火化形式的殡葬服务需求将会有有一个喷井式的提升期。</p> <p>2. 孝溢公墓 2009 年开始建设，用地面积 200000 平方米）（300 亩），已经建成食堂、办公楼、法医解剖室及 3000 座墓穴，市场供不应求，无墓可卖，已经暂停发售。当地无配套的火化设备，只能去 40 公里外的宁明县火化，丧家自己搭设灵堂进行祭奠，影响城市文明建设。随着殡葬制度改革，火化被越来越多人接受，宁明县殡仪馆已无法满足凭祥市人们的殡葬需求，因此凭祥市殡葬服务设施的完善迫在眉睫。殡仪馆的建成，将极大提升对殡葬服务水平，满足凭祥市广大人民群众对殡葬服务的需求。</p> <p>3. 凭祥市新建殡仪馆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以深化殡葬改革为牵引，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利于破除丧葬陈规陋习，转变观念，移风易俗，树立殡葬新风，完善殡葬服务环境，推动社会精神文明进步，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建成集生态化、文明化、人性化、园林化、功能合理化为一体的殡仪馆，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健</p>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康发展。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后正常年度项目年均息税前利润 195.22 万元，年均净利润 153.97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1.51%，高于基准收益率 8%。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570.39 万元，平均总投资收益率 8.72%，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16.5%，投资回收期 9.66 年。因此，项目投资收益率适中，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基准收益率，投资回收期合理，经济效益较好。同时，通过计算，还款期内项目各年偿债备付率均大于 1。说明总体而言，项目偿债能力较好，偿还债务具有充足的资金保障。

项目建设所用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部分设备由当地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发展机遇；项目实施后，包括原辅料、工资、燃料费、水电费和维修费等在内的经营费用很大，可直接为当地带来年均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税负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

根据财务分析与测算，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实现运营收入约 502.50 万元，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时增加 20 个直接就业岗位，除去个别工种，均可以在当地直接招聘，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所属行业

与诸多行业关联性密切，建设将有助于推动当地产业结构升级及经济、社会良性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将有力促进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项目为社会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也可间接带动相关行业如运输业、社会服务业等行业的发展，可有效增加当地居民收入，提高该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国民经济总体水平。因此，项目的建成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社会效益。

本工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行新发展理念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积极响应乡村振兴移风易俗行动，以推动殡葬改革为牵引，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从而增进人民福祉，着力解决城乡居民基本殡葬需求，大力支持绿色环保、生态节地、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加快建立健全保障基本、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项目建成后可产生的社会效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为城乡低收入群众乃至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通过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不仅有利于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也有利于促进社会风气的好转。

(2) 是节约土地，是保护中华民族生存环境和生存条件的迫切需要。

(3) 是长期以来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满足，“死不起、葬不起”现象引发的社会矛盾更加尖锐，影响了社会的和谐。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

(4) 是能够进步加强和规范城市殡葬设施的建设，引导城市殡葬向节地葬、生态葬方向发展，提高投资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殡葬权益，满足城镇居民基本丧葬需求。

(5) 是加快周边区域城市化进程进而展示当地人们思想先进及提升城市品位。

(6) 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倡导先进文化，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的客观要求，是保护土地和森林资源的好做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新气象的展现需要。

项目完成后，将极大地改善当地的土地资源滥用，有效提高生态环境的承载力。有利于优化土地资源布局，对于推动城市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是对于群众现实生活需求的关心发现和满足，将改变目前项目区域群众丧事办理的无序情况，提供专业高质量的殡葬服务，营造人文主义的生命尊重氛围，维护了社会各环节的运转，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是在国家殡葬改革的大旗指导、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改革三年行动的指挥下做出的基层部署，可以有效地提升当地的火葬率，推进殡葬改革，移风易俗，减少群众办理丧事时造大墓、豪华墓的乱象，减轻群众的经济压力，解决一部分群众无钱治丧下葬的困难。长远来看，兴建殡仪馆和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扩大火葬覆盖率，可以减少这部分群众实行土葬时占用的耕地、使用的木材等，是一项节约资源、爱护环境的生态举措，群众将来在祭拜时也更方便，无需像过往土葬一样进入山岭林中，降低焚烧祭品引发山火的可能性。

本项目是公共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旨在完善凭祥市范围内的殡葬设施，推动殡葬改革，社会事业公平、稳定、持续的发展。虽然没有直接经济效益，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间接的经济效益是无法估量的。同时，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也相应解决了建筑施工队伍中大量农民工的就业问题，使建筑业农民工得到相应的经济收入，从而解决了这部分人的家庭生活的困难，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根据凭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凭发改安[2021]386号），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239.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59.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3.00万元，预备费107.0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工程费用	1,859.00	8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3.00	12
3	预备费	107.00	5
项目总投资		2,239.00	100

（二）资金筹措。

1. 资金来源

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估算为2,239.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039.00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自治区福彩公益金364.00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675.00万元，占46.40%

（2）专项债券资金1,200.00万元，占比53.60%。共发行2期，首期发行1000.00万元，二期发行20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0	134.90	0	904.10
专项债券融资	0	0	0	1,200.00
其他债务融资	0	0	0	0
合计	0	134.90	0	2,104.1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6 个月，项目建设工期暂定为 11 个月。已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底竣工。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	-	-	2,239.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5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遗体火化收入、场地设备出租入、其他服务（餐饮、丧葬用品及其他）收入等。

1. 项目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服务能力为年 500 具遗体提供丧葬服务进行测算，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桂价[2009]420 号）测算。

(1) 灵车运输费 500 具 × 500.00 元/具

- (2) 殡殓服务费 500 具 × 400.00 元/具
- (3) 遗体火化费 500 具 × 800.00 元/具
- (4) 尸体停放保管费 500 具 × 50.00 元/具/天 × 3 天(按 3 天计算)
- (5) 消毒清洁服务费 500 具 × 200.00 元/具
- (6) 场地设备出租费 500 具 × 900.00 元/具 × 3 天(按进出 3 天计算)
- (7) 悼念厅布置费 500 具 × 300.00 元/次
- (8) 其他服务(餐饮、丧葬用品及其他收入等) 500 具 × 5000.00 元/次。

预计投产期达产比例：第 1 年 60%、第 2 年 80%、第 3 年及以后 10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合计约为 9,749.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9,749.00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灵车运输收入	殡殓服务收入	遗体火化收入	尸体停放保管收入	消毒清洁服务收入	场地设备出租收入	悼念厅布置收入	其他服务(餐饮、丧葬用品及其他收入等)	当年总收入
2025 年	15	12	24	4.5	6	81	9	150	302.00
2026 年	20	16	32	6	8	108	12	200	402.00
2027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28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29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0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1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2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3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4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5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6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7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8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9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40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41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42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43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44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合计	485	388	776	145.5	194	2,619	291	4,850	9,749.00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动力材料、修理费、管理费用、税费及附加、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20 人，参考凭祥地区统计局公布的 2023 年统计年鉴，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 4,000.00 元/年，年均增长率 1%。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合计按工资总额的 17.5% 计提，社会养老保险按工资总额的 20% 计提，

工资支出： $20 \text{ 人} \times 4,000.00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月} = 96.00 \text{ 万元}$

② 三项经费： $96.00 \text{ 万元} \times 17.5\% = 16.80 \text{ 万元}$

③ 社会养老保险金： $96.00 \text{ 万元} \times 20\% = 19.20 \text{ 万元}$

合计：132.00 万元/年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2,773.95 万元。

2. 动力材料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年均动力材料约为 34.87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676.48 万元。

3. 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年均修理费约为 12.26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237.85 万元。

4. 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等，按工资及福利费的 10%估算，每年的管理费用约为 13.2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管理费合计约为 256.08 万元。

5. 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三）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因此本项目是免税。

6.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预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其他费用约为 7.87 万元/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152.6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4,097.0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费	维修费	管理费用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20.92	79.20	7.36	7.92	4.72	0.00	120.12
2026年	27.90	105.60	9.81	10.56	6.30	0.00	160.17
2027年	34.87	132.00	12.26	13.20	7.87	0.00	200.20
2028年	34.87	133.32	12.26	13.20	7.87	0.00	201.52
2029年	34.87	134.65	12.26	13.20	7.87	0.00	202.85
2030年	34.87	136.00	12.26	13.20	7.87	0.00	204.20
2031年	34.87	137.36	12.26	13.20	7.87	0.00	205.56
2032年	34.87	138.73	12.26	13.20	7.87	0.00	206.93
2033年	34.87	140.12	12.26	13.20	7.87	0.00	208.32
2034年	34.87	141.52	12.26	13.20	7.87	0.00	209.72
2035年	34.87	142.94	12.26	13.20	7.87	0.00	211.14
2036年	34.87	144.37	12.26	13.20	7.87	0.00	212.57
2037年	34.87	145.81	12.26	13.20	7.87	0.00	214.01
2038年	34.87	147.27	12.26	13.20	7.87	0.00	215.47
2039年	34.87	148.74	12.26	13.20	7.87	0.00	216.94

2040年	34.87	150.23	12.26	13.20	7.87	0.00	218.43
2041年	34.87	151.73	12.26	13.20	7.87	0.00	219.93
2042年	34.87	153.25	12.26	13.20	7.87	0.00	221.45
2043年	34.87	154.78	12.26	13.20	7.87	0.00	222.98
2044年	34.87	156.33	12.26	13.20	7.87	0.00	224.53
合计	676.48	2773.95	237.85	256.08	152.68	0.00	4097.04

(四)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预期总收入为 9,749.00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4,097.04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5,651.96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790.4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790.40 万元(首期为 1,428.40 万元，二期为 362.0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首期	1,000.00	428.40	1,428.40	0	0	0	1,428.40
二期	200.00	162.00	362.00	0	0	0	362.00
合计	1,200.00	590.40	1,790.40	0	0	0	1,790.4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1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	5,651.96	1,790.40	3.16
合计	5,651.96	1,790.40	3.16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88	3.16	3.4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27	3.16	3.0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8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0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凭祥市民政局以及凭祥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